



主編 吳士余 倪為國

关于中国社会科学 科学的思考

邓正来 著



上海三联书店

三联评论



主编 吴士余 倪为国

关于中国社会科学的思考

邓正来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中国社会的思考 / 邓正来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三联评论)

ISBN 7-5426-1397-9

I. 关... II. 邓... III. 社会科学-现状-研究-中国

IV. C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1900 号

关于中国社会的思考

著 者/邓正来

责任编辑/倪为国 邱 红

装帧设计/姜 明

责任制作/钱震华

责任校对/朱倩倩

出 版/上海三联书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

印 刷/江苏常熟市第四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90×1240 1/32

字 数/70 千字

印 张/3

印 数/1—5100

ISBN7-5426-1397-9

C·13 定价 7.00 元

十多年前,陈昕先生主持策划了上海三联版的经济文库。经四五年的努力,陆续推出了经济学术系列、经济学译丛系列近百余种,其不少著述至今仍在经济学界产生着影响。列入文库的作者林毅夫、樊纲、胡汝银、潘振民、史晋川、王新奎等均已成为著名学者或学科带头人。新闻媒体曾以“三联经济学派”的美称表示赞赏。姑且不论“学派”之称是否恰当,这毕竟是出版理念的一种创意。

跨千年之际,笔者又重新回到人文社科的出版岗位,主持上海三联的编务。接盘伊始,便有一个意愿,企求能为繁荣、活

跃中国学术文化尽绵薄之力。策划《三联评论》拟可视为上海三联出版理念的延续。自然,学术命题已不局限于经济学,将广伸到文、史、哲及社会人文学科的各个领域,特别是跨学科、跨文化的研究。王元化先生曾对目前知识界、教育界存在的“注重理工科、重实用,而轻文史哲”的倾向表示担忧,后者正是中国学术文化的重要构成。因此,《三联评论》的任务是将学界精英及中青学人的成果推向学界和公众社会。这一理念得到上海三联同仁的一致支持,为此,我感到欣慰,并充满着信心。

策划《三联评论》的初衷是旨在活跃学术文化。学术的本质意义是科学、是知识。作为学术研究,学术思想的探索有其相对独立性的品格。不否认,任何时代的学术文化都渗透着部分或局部的意识形态成分,意识形态也因不断吸取新的、优秀的学术思想而显示其活力,但学术文化毕竟不是泛义的意识形态,它有自身的知识体系和学术传统。《三联评论》丛书所追求的,是学术的原创性和多样化,鼓励有思想的学术,有学术价值的学理知识,充分显示学术研究的科学性和理性,在不违背主流意识形态所规范的秩序下,倡导学术文化的自由。这也是我们确定丛书基调的出发点与归宿。

鼓励有思想的学术,不仅仅是指学术理念、学术伦理价值和学术文化构建,还包括认识论、方法论的创新。我们不准备在词章考据、文字训诂的传统学术方面开拓出版疆域,而是注重提升知识与思想之间的建设性张力,注重对新知识和新文化的建设。因此,收入《三联评论》的著述,可以是前沿性的思想文化研究,也可以是边缘性的学术探索;精英学术文化与大众学术文化并存,国学与西学互补;既欢迎某一领域的学理创新,也欢迎多元文化话语对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乃至文学、美学的讨论;学术思维方法不拘泥统一,实证的、微观的、宏观的,兼收并蓄。但有一点是强调的,学术研究的原创性应作为出版价值判断的依据。

学术著作出版的创意,还想在文本及形式上作些尝试。我们将《三联评论》限定在8万到10万字的学术著述。相对皇皇宏论而言,它们只是“微型学术著作”。这是希冀学者将某一命题研究的精华熬成一书,在简约的著述中凸显其学术思想的含金量。这一出版理念也是想矫正90年代以来盛行学界的空疏、矫情之风,重树“理精而义明”的务实学风,以匡正文化消费主义、商业世俗化侵蚀学术而导致的浮夸与焦躁。求短、求精、求新,将是《三联评论》这一品牌的定格。现收入丛书的,既有学界名流的精品,又有新进学人的力作。正是学界朋友的鼎力支持才使策划人的意图得以实施。

编辑《三联评论》将一以贯之三联的出版传统。这就是三联创始人韬奋先生所提倡的,“文化的继承和时代的创新”。我们将把《三联评论》视作学术新人的一块园地,即使有的著述还不够成熟,但只要有一点建树和突破,我们都表示欢迎。同时,学术研究作为科学知识,有着自身的价值基准和游戏规则,对一家之言,也将持宽容、尊重的态度。有位学界朋友说得好,“中国人的现代化过程,就是中国人文化心理结构世界主义化过程。”对中国学术文化的耕耘和建设,应该是开放性的、

前瞻性的,决不能抱残守缺、拘泥传统,自然也不提倡抛弃传统。构建多元的、适应全球化的中国学术文化体系,将世界意识渗入到学术研究中去,应是中国学术文化发展的必然态势,这也是《三联评论》努力的方向和应尽的责任。

王元化先生在接受《新民周刊》记者的采访时,对学界知识分子提出一个希望:“学界不要让世纪末的时尚口号和花哨的旗帜所遮蔽,使相互认同产生障碍”,“要沉潜于自己的专业,为迎接新世纪做一些扎扎实实的工作,拿出真东西来”。我和上海三联的同仁将以先生的希望自勉,执着、努力,为社会多出版一些优秀的学术著述。

吴士余

2000年6月于上海

目 录

下篇：中国社会科学再思考

45

上篇：关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思考

1

上 篇

自本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科学界始终关注的一个核心，乃是中国社会科学如何获得其独立性或自主性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提出，在当时主要是回应此前 30 年间社会科学意识形态化以及知识分子独立人格基本丧失的状况；据此，在 80 年代，这个问题大体上是通过“中国社会科学学科性建设”^①和“知识分子心态和品格”^②的设问方式以及对此类问题的回答来展开的，前者试图通过社会科学的学科恢复和学科建制以使中国社会科学摆脱僵化意识形态的束缚，后者试图通过对中国知识者古即有之的“入世”心态的检讨以唤醒知识

分子的特立独行的精神与人格。可以说，这两个向度的努力都在某种程度上把握住了中国社会科学在当时的本土性问题。

然而，如果我们对中国社会科学这些年来发展作一仔细认真的分析，我们却会发现，尽管中国社会科学在学科建制上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恢复甚至发展，社会科学工作者对其自身的人格自主意识亦有相当程度的激发和加强，但当我们将这些发展置于上述讨论原本针对的问题上，或者略加以限制而置于作为一种知识的社会科学及其生产和再生产的实践活动的自主性问题上时，却很难再有如此的自信，认为中国社会科学于知识这个向度^③亦获得了相应的自主性^④。

针对中国社会科学在其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上述困境或紧张，本文旨在提出如下问题并力图作出回答：一是为什么前此的讨论没有关注到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这种困境或紧张？二是如何认识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缺失的状况？这里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对于社会科学是否具有独立性或自主性的判断，本文借用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⑤的观点及其相关理论^⑥，认为真正的社会科学，要根据它的科学研究是否能够独立于各种世俗权力、独立于经济和政治权威的干预来加以判定^⑦。据此，从

对于社会科学是否具有独立性或自主性的判断，要根据它的科学研究是否能够独立于各种世俗权力、独立于经济和政治权威的干预来加以判定。

分析逻辑的角度上讲，本文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对支援此前讨论的思维方式进行追问；第二部分则在思维方式转换的前提下，就本文进行分析所依据的布迪厄的概念系统作出必要的解释；第三部分从中国社会科学学术制度这一中介进入，对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缺失的状况进行分析并给出可能摆脱此种困境的路径；第四部分为结论。有必要予以限定的是，本文依据布迪厄的观点为思想资源对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问题进行思考，并不意在对布氏整个理论体系进行详尽的探讨，而毋宁在于指出他关于社会科学这一知识场域自主性的讨论可能给中国学人在思考此一问题时所具有的有益启示；其次，本文对中国社会科学发展过程中的自主性问题的思考，从研究的方式讲并不是一种经验性的考察，而更是直面上述经验性困境所作的理论分析，侧重点在于对前此的设问方式及其赖以为基础的思想方式进行反思，进而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的个案研究揭示出另一种（alternative）思考向度，多少有些类似于人类学家克利福德·吉尔兹（Cliford. Geertz）所言的“定向的概念”（orienting notions）^⑧。

—

80年代关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讨论，一如上述，主要关注的问题是通过确立中国社会科学的学科性地位来摆脱意识形态对中国社会科学的支配，另一方面在于纠正中国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心态。这种提问题的方式，极其明显地反映出了当时特定环境对人们设定问题的角度的规定，然而，中国社会科学在其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上述困境或紧张却表明，这种设问方式对于发展中的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问题的解决而言，可以说是必要的、但却不是充分的，是重要的、但却不是基本的。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来看，80年代的讨论和

设问方式，从逻辑层面上预设了中国社会科学学术制度（institutions）^⑨的确立以及社会科学工作者心态品格的纠正对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决定意义，但是，更为重要的恐怕还不是这种设问方式本身所存在的问题，在我看来，毋宁是在根本上支配这种设问方式的某种思维方式所存在的问题，因为所谓设问方式以及经此而提出的问题实际上是由相关的思维方式及其背后隐含的问题结构所支配的。这种思维方式，就是那种视外部性因素^⑩为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问题之关键的思维方式。

经由这种思维方式而提出的问题所含的预设至少存在着如下的问题：一是尽管它在表面上就意识形态及知识分子人格对社会的重大影响的问题作出了否定性主张，但实质上却反映出了其在更深的层面上强调知识生产外部因素对知识及其生产活动的决定论式观照；这就在其讨论中自然而然地切割掉了社会科学研究内部的向度，可以说，这种思维方式就是马克思曾经批判过的那种“用逻辑的事物替代事物的逻辑”的方式，而更为紧要的是这种逻辑乃是一种“你死我自然活”的零合博弈逻辑；这种思维方式在经验层面上的展开，就只能致使在上述外部性问题得到某种程度的解决的时候，中国社

会科学研究及其生产出的知识在自主性方面依旧不可能得到关注，更无可能改观；二是作为对社会科学研究之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重要意义基本上不意识的一种逻辑的结果，这种思维方式不可能考虑他们所主张的中国社会科学学术制度的合理性（legitimacy）问题，亦即大体上在不考虑社会科学知识的性质以及这种知识增长的规定性的境况下诉求学术制度的恢复和建构，从而致使这种对学术制度的追求滞留于形式层面；更进一步讲，本来为了抵御意识形态及其他社会经济因素对社会科学的干预而建构的学术制度，结果由于对建构学术制度的学术判准的不意识，而使意识形态及其他社会经济因素嵌入于这些制度之中，并透过这些制度而展现出社会经济等需求在另一种形式下对中国社会科学的无处不在的渗透和支配；三是通过上述分析所见，这种只强调外部性因素对社会科学研究及其生产出的知识的影响的单向度思考，不仅一方面因社会科学研究者对那些旨在试图摆脱上述外部性因素的支配的学术制度的当然认定而忽略了对它们本身的分析和探究，而且在另一方面更是从根本上遮蔽了社会科学工作者在自身的研究中与这些深刻地体现着社会经济等外部需求的学术制度之间的复杂的、彼此依赖而互为强化的关系，从而无从洞见这些复杂关系背后的各个场域间所存在的紧张和冲突。

在我看来，正是这种思维方式所存在的问题，致使人们至少无从对原本构成重大要害的问题进行设问，例如：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缺乏，或许不能被简单地视作是那些外部因素对中国社会科学的单向度的影响所致（如果说这一论点在中国社会于 80 年代末以前还能成立的话，因为自 50 年代初院系调整后很难说还有社会科学的存在，那么在中国社会随着改革开放而不断分化的今天，尤其是在中国社会科学被认为急需恢复和重建的时候，上述论点的限度也就凸显出来了），而更可能是中国社会科学工作者通过自身的研究与那些学术制

度（尤其是其间的评价制度）进行“契合”的结果；或者说，在上述思维方式的支配下，人们不可能提出认知结构与社会结构间关系这类问题，进而也不可能洞见在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过程中，外部意识形态及其他社会经济等因素是如何经由社会科学家自身的研究而侵蚀了中国社会科学的自主性这样的问题。这种思维方式，套用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在对日常语言进行精当的分析时所给出的说法，致使我们“在行动者与他的行动、结构与过程或者对象与关系之间，作出不自觉的概念区分”，其结果是妨碍我们把握社会中相互交织的复杂联系的逻辑^①。

上述所谓被忽略的问题，恐怕恰好是中国社会科学在自主性方面之所以存在问题的关键所在。因此，对于解决这样的问题，依我所见，当下的首务可能是必须直切问题的根本，即转换我们对此一问题的那种单向度思维方式；一如维特根斯坦所言，透识一个深层且棘手的问题，最为关键的办法是“开始以一种新的方式来思考。这一变化具有着决定性的意义，打个比方说，这就像从炼金术的思维方式过渡到化学的思维方式一样。难以确立的正是这种新的思维方式。一旦新的思维方式得以确立，旧的问题就会消失；

社会科学只有拒绝迎合社会让它充当合法化或社会操纵工具的要求，才能构成其自身。社会学家只能借助自己研究的逻辑来确立自身的地位，也许他们会为此伤感痛惜，但除了这种逻辑，他们并没有别的，没有他人委托的工作或赋予的使命。

实际上人们很难再意识到这些旧的问题”^⑫。这就意味着我们在对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进行思考时，需从外部性的向度转向内部性的视角，或者更为准确地说，打通这两种思维方式^⑬，进而从社会科学研究本身出发去探究这两者间的复杂的互动关系。

二

作为一个社会科学研究者，布迪厄对社会科学这一知识场域的自主性给予了一以贯之的倡导，用他自己的话说，对于这个问题，“我就是这么一个绝对不肯让步的倡导者，坚定不移，顽固不化（有些人也许对此迷惑不解，不过我相信，我的社会学不至于被怀疑为迎合任何既有秩序）”^⑭。布迪厄认为，社会科学理应独立自主地确立自己的社会需求和作用。“社会科学只有拒绝迎合社会让它充当合法化或社会操纵工具的要求，才能构成其自身。社会学家^⑮只能借助自己研究的逻辑来确立自身的地位，也许他们会为此伤感痛惜，但除了这种逻辑，他们并没有别的，没有他人委托的工作或赋予的使命”^⑯。布迪厄的此一主张与他的社会世界观有着根本的关联。布迪厄对社会科学研究中原本盛行的“社会”观念所具有的空泛本质进行了根本的批判，并试图透过场域的观念揭示出社会生活的真实。

所谓场域 (field)^⑰，乃是由附着于某种权力（或资本 capital^⑱）形式的各种位置间的一系列客观历史关系所构成的。因为在布迪厄看来，首先，一个分化了的社会并不是一个由各种系统功能、一个共享的文化、纵横交错的冲突或者一个君临四方的权威整合在一起的浑然一体的总体，而是各个相对自主的“游戏” (game) 领域的聚合，而这种聚合不可能被压制在一种普遍的社会总体逻辑下。实际上，社会生活在现代是通过将自身分割为经济、政治、审美、知识等不同的场域而存在的。其次，每

布迪厄：《实践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个场域都规定了各自特有的价值观，拥有各自特有的调控原则，而且各自特有的逻辑和必然性也不可化约成支配其他场域运作的那些逻辑和必然性。这些原则界定了一个社会构建的空间。例如，艺术场域、宗教场域或经济场域都遵循着它们各自特有的逻辑：艺术场域正是通过拒绝或否定物质利益的法则而构成自身的场域的；而在历史上，经济场域的形成，则是通过创造一个所谓的“生意就是生意”的世界才得以实现的。在这样的空间里，行动者根据他们在空间里所占据的位置进行着竞争，以求改变或力图维持其空间的范围或形式。再次，场域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劳永逸地确定的，即使是它们演进的最一般的趋势也并非如此^{①9}。关于这个问题，布迪厄通过对艺术场域与经济场域之间的复杂且变动不定的关系的分析作出了说明：

当我们对这一问题进行历史研究时，我们会发觉，一个肇始于15世纪的进程，引导着艺术场域在19世纪获得了它真正的自主性。从那时起，艺术家不再听命于资助人和庇护者的要求和命令，他们也摆脱了国家与学院，等等。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开始为自身的有限市

场创作。在这样的市场里，运行着一种预付性的经济。上述的每件事都促使我们相信，我们所正在研究的这一迈向自主性的进程，是不可逆转、不可阻挡的，而且艺术和艺术家已经一劳永逸地摆脱了外力，实现了自由。那么，我们在今天看到的又是什么呢？是一种庇护制的复归，一种直接依附关系的复归，是国家的复归，是某些最粗暴不过的检查制度的复归，以及突然之间重新展开的一种线性和不确定的自主化进程。看看诸如汉斯·哈克（Hans Haacke）这样的画家的所作所为吧，他用艺术的工具来质疑那些对艺术创造自主性的干预。他在古根汉姆（Guggenheim）博物馆展出的一幅绘画，揭露了古根汉姆家族财政资源的来源。这样一来，古根汉姆博物馆的馆长就别无选择：如果他展出这幅画，那他就不不得不辞职，或被这家博物馆的资助人解聘；如果他拒绝展出这幅画，那他在艺术家的眼里会受尽讥笑。这位艺术家让艺术重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却立即就陷入了一种困境之中。因此我们发现，艺术家获得的自主性从根源上说，既取决于他们作品的内容，也取决于他们作品的形式。这种自主性暗含了一种对俗世必需之物的屈服，而艺术家认定的操守就是超脱于这些必需之物，他们的方式就是自诩完全有权决定艺术的形式，然而他们付出的代价却是同样一点不少地放弃了艺术的其他职责。艺术场域委派给他们的职责，就是不发挥任何社会职责的职责，即“为艺术而艺术”。除此之外，一旦他们要履行其他职责，他们就会重新发现这种自主性的局限^②。

值得强调的是，布迪厄的所谓权力场域所处的层次不同于其他场域（如文学、经济、科学、国家科层体制等场域），因为前者在某种

布迪厄《国家精英》第1卷第1章第1节第1段

程度上涵盖了其他场域。它理应更多地被理解成某种“元场域”，具有许多突生性的特有属性^①。然而，在布迪厄看来，知识分子（或更广义地说，是符号生产者：艺术家、作家、科学家、教授、新闻记者等等）构成了“支配阶级中被支配的集团”，或者，在更为晚近——在他看来也是更为完善充分——的提法中，他称他们占据了权力场域里被支配的一极。他们“拥有文化资本，甚至对于他们之中的某些人来说，这种文化资本的数量足以使他们能够对文化资本行使权力，正是因为这样，他们成为权力和某些特权的占有者。在这一点上，他们是支配者”。但是，考虑到他们“与政治权力、经济权力占有者的关系，他们又是被支配者”。作为支配者中间的被支配者，或者，通过与政治场域的结构对应关系，他们的位置是矛盾的，这一点可以说明为何他们的立场在有些时候表现出模棱两可的特点^②。

正是从社会科学场域与其他场域在权力这一元场域中的支配与反支配的动态关系的逻辑出发，布迪厄坚定地主张社会科学必须首先确立自身的自主性，必须在关系自身的独立性问题上，拿出强硬的科学态度来，因为只有凭借这种方式，社会科学才能获得各种精确严格的手段，从而在竞争中获得重要

地位和潜力。至于社会科学可能拥有什么样的潜力，这就取决于它是否拥有纯属科学的权威，即它是否拥有真正的自主性。布迪厄指出，社会科学要增强或确保这种独立性或自主性，就必须以各种制度化的有序性对话阵地的存在为前提。也正是为此，布迪厄创办了《社会科学研究探索》^②杂志并协助创办了《图书评鉴：欧洲书评杂志》^③这两份颇具影响力的学术刊物。

这两份刊物的任务或许能够真切地反映布迪厄在这一方面的立场：一是提倡跨学科研究的行动主义，主张社会科学研究应当建构起自己的研究对象，而不是随意地简单地将那些对社会、政治、经济具有重大意义的经验现象作为其研究的对象。布迪厄认为，社会科学里登峰造极的“艺术”便是能在十分简朴的经验对象里考虑具有高度“理论性”的关键问题，而这样的经验对象，表面上看来，很可能是微不足道或者极不起眼的；这就是说，在社会科学研究中重要的是对象建构过程的严格性。当一种思维方式能够把在社会上不引人注目的现象建构成科学对象，或者能从一个意想不到的新视角重新审视某个在社会上备受瞩目的话题时，它的力量就会凸现得最为明显。就科学地独立地建构社会科学研究对象而言，布迪厄指出，“今日的社会学家正经历着一种突变。他们的处境酷似当年的马奈或福楼拜，后者为了充分实现他们摸索创造出来的新的现实建构方式，不得不将这种方式运用于新的对象上，而这些对象在习惯上往往被排除在学院艺术领域之外，因为当时的学院艺术领域只关注那些被社会看作是有重要意义的人与事”^④。

第二项任务则在于对抗知识界内部的地方主义和宗派主义，以期通过对知识界内部因互相吹捧和彼此支配而产生的大量毫无学术意义的论题加以清除，而推动形成一种全欧洲的反符号权力的“集体性知识者”（collective intellectual）^⑤。就彼此支配的问题而言，布迪厄指出，在社会科学领域内部的争夺中，人们总是试图成为“元”的，

也就是说，要凌驾于他人之上。他就这个问题举了一个极具意义的例子加以说明：动物行为学家凯洛格曾经做过一项十分精致的实验，他在房间里关了一群猴子，并把一串香蕉吊在它们比较难够得着的地方。猴子们随即发现了香蕉，一拥而上；这群猴子中最机敏的一只名叫“撒旦”的猴子把它的小“女朋友”推到香蕉下，迅速爬到它的头上，抓过香蕉就吃。接下来，所有的猴子都效法单足而立，围站在香蕉下，伺机爬上其他猴子的后背。这个实验说明，其他所有的猴子最后都将“爬上去”这个手段当成了目的本身，而忘记了去够香蕉。布迪厄认为这个范例适用于上述支配问题的探讨，因为这些人关心的并不是彼此理解或创新，而是彼此试图压过对方。尽管社会科学这门职业，其无意识的动机之一就在于它是一门力图成为“元”科学的职业，但在布迪厄看来，这并不是问题之所在，社会科学理应成为“元”科学，但这始终应该是针对它自身来说的。它必须利用自身的手段，确定自己是什么，自己正在干什么，努力改善对自身立场的了解，并坚决否定那种只肯将其他思想作为研究对象的“元”观念，因为那种“元”观念的唯一用途就是煽起毫无学术价值的争辩和毫无学术的建设性提升^②。

当然，布迪厄对社会科学这一知识场域自主性的强调，还源出于他对社会科学品格的认定，亦即他所谓的旨在对自己建构的研究对象进行研究或反思并保有对一切规范准则的合理性进行反思的知识，而不是那种旨在捍卫某些秩序并为其存在提供合理性基础的知识，因为后者势必使一些社会科学家觉得有责任为自己作为社会科学家的存在提供其他证明、寻求其他依据，并履行他们觉得有责任履行的其他义务^②。然而，正是这些“其他”的努力，在布迪厄那里，会侵损社会科学的科学性或自主性。

三

对于布迪厄关于社会科学知识场域自主性的讨论^③，将我们引入到对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认识层面。众所周知，在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留恋于只将他人思想或成果作为研究对象的“元”观念的现象虽说不是没有，但是，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更为相关的则是另一种极为惊心触目的普遍现象，这有点类似于布迪厄对西方社会科学界所作的批判性描述：

社会科学总喜欢从它所考察的社会世界里照搬一些好像是它向这个世界提出的论题。任何时候的任何社会，都要精心提出一套被视为合法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是合法正当的，值得大家相互争辩、讨论，有必要公之于众，成为公众关心的问题，有时官方还加以认可，使之正规化，并在某种意义上，要由国家来加以保证。具体来说，有些问题被交给官方授权的高级委员会加以考察；或者多少更直截了当地交给社会科学家自己，这样做的方式也有许多，比如各种各样

的科层命令，科研项目，资助规划，合同，授权，赞助，等等。这些被正规社会科学所认可的纷繁多样的研究对象和名目繁多的考察课题，不过都是些偷运进社会科学大门的社会问题，比如说贫困、越轨、青年问题、高中辍学、闲暇、酒后驾车等等。社会科学中那些主要的贴近现实的分支随时间推移而不断演变，正像对此所作的分析所证实的那样，这些研究对象都只是随着社会上或学者们对时势世事的把握而起伏不定、左右摇摆（要体会这些变化的实质及表现，我们可以看看主流社会学期刊的栏目设置、各种研究团体的名目或是定期召开的世界社会学大会各分会的主题，就可以一清二楚）。这些问题只是社会世界借以建构自己的表象的中介过程之一，社会学也好，社会学家也罢，都是被用来满足这个目的的手段而已。理由很充分：一个人如果只是将其思想停留在不思的阶段，那么他等于甘居一种工具的地位，为其所宣称要进行思考的那种东西服务。而这一点，比起其他各种思

社会科学在中国的发展与困境

想家来说，社会学家犹有过之而无不及^④。

反观中国社会科学界，每当一些对于我们社会、政治或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现象或热点问题凸显出来时，总有些论者乐此不疲地紧随其后，未经科学的思考，甚至未经足够的知识准备，就对这些现象^⑤进行分析，作为对他们的“研究成果”的评价之结果，我们便有了许多这些问题的“专家学者”；更为糟糕的是，社会上因此还出现了一些把自己的地位或重要性与其所研究对象的地位或重要性等而视之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只要认真严谨地作些分析，那么我们会发现，这些“专家学者”的所谓研究对象并未经过科学的建构，实际上就是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共机构设定的日常论题，他们与新闻记者的区别只在于他们所在的工作单位是一些被称作为的学术机构，而新闻记者的工作单位则不是；坦率地说，他们的“研究”甚至不具备一些新闻记者的评论所可能具有的学术启示。

因此，当我们将这些人的研究置于相关的学术传统之中，根据社会科学场域的学术标准对其进行评价时，或者试图在其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时，却只能发现他们所研究的问题对于社会、经济或政治是重要的，而其所生产出的知识则很难与其他非社会科学的知识相区别。换言之，他们的研究在学术上并不具有什么意义，不仅没有在前人就此问题而形成的知识脉络上对既有的理论进行证明或证伪，也没有作出理论上的创新，成为其他社会科学研究者深入研究此一问题的知识基础，更没有对这些问题转换成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前提作出追究^⑥。其实，恰如布迪厄在批判西方的一些知识者时所说的，“我们很容易发现，这种半吊子学术气的科学，它的问题，它的概念，它的知识工具，都是从社会世界里搬来的；它时常把作为前科学阶段的产物的事实、见解或制度忠实地记录下来，仅仅看作各种资料，亦即

一种经验上被给予的事物，它独立于任何求知行为和进行求知的科学”^③。然而，社会科学的自主性却要求社会科学研究必须遵从这样一些规则，即必须提出一整套连贯一致的变量说明体系，各种假设也必须统统纳入十分简明的模型之中，这样的模型还必须说明可在经验中观察到的大量事实；要想推翻这种模型，必须再拿出其他更强有力的模型来，新的模型也必须符合同样的条件：逻辑连贯性、系统性和经验可证伪性^④。仅就此一点来看，我以为，中国社会科学学术传统的建构之所以如此困难重重，与此一问题关系甚大。

这种将研究对象与社会科学研究截然两分的现象，或者说研究者只注重其地位及价值与其所研究问题的重要意义的正面相关性而无视学术研究本身的重要性的现象，从一般意义上讲，其部分原因在于：在中国社会发生重大变迁的今天，人们倾向于把社会科学家看成是先知预言家，似乎他们能够对当下社会变迁中所出现的全部问题给出系统连贯、合乎逻辑的解答；于是，社会科学界受到了非常强大的压力，被要求回答各种日常问题以及一些只有“预言”方能回答的大问题。而另一部分的原因则在于上述对社会科学的社会图景以及中国传统的知识观对

中国社会科学工作者发生了很大的影响，致使其中的一些知识者错误地自负地认为自己有能力探究人类的所有实践（包括当下的一切社会现象）和把握人类的普遍规范标准^⑤。

毋庸置疑，我们可以通过分析进而发现，这两项原因背后隐含着一个植根极深的对科学研究否定性的普遍预设，即某个现象在社会、经济或政治方面的重要意义本身就足以确保探讨它的论述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意义。而这一对科学研究否定性预设的存在，足以标示出中国社会科学自身的学术评判机制及评议标准尚不完善^⑥，更为主要的是中国社会科学科学性尚不足够或中国知识场域的自主性尚嫌缺乏，因为这些被社会现象牵着鼻子走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并没有意识到，在对象建构的过程中，他们表面上是主人，但实际上正是透过他们，社会、经济或政治意识形态等非学术力量渗入进这些对象以及他们的研究之中，进而渐渐支配了社会科学场域，致使中国社会科学即使在外部条件相对较好的环境下和社会科学研究者心态相对可欲的情况下，也不可能获致其应具有自主性。可以说，如果社会科学对外部社会作不加科学思考的直接评论，它的门户就会洞开，受到外部的影响和支配。

必须承认的是，如果我们欲对上述两项一般性原因及其所隐含的预设作进一步的分析，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进入对其合法性作出追究和质疑，因为正是它们所具有的这种合法性才使得其存在有了根据和力量，才可能从某个角度使得社会科学工作者对自主性的缺失表现出集体不意识。然而，有必要指出的是，社会经济等其他场域的因素并不是直接对社会科学场域中的研究者发生影响的，套用布迪厄的话来说，“对置身于一定场域中的行动者（知识分子……）产生影响的外在决定因素，从来也不直接作用在他们的身上，而是只有先通过场域的特有形式和力量的特定中介环节，预先经历了一次重新形塑的过程，才能对他们产生影响”^⑦。就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具体状况而言，

我认为，由于社会科学对于中国来讲基本上是一舶来的知识，因此无论是对这种知识的认识还是关于这种知识的学术制度（尤其是评价制度）都在相当的程度上讲是陌生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建构中国知识分子在知识上原本并不把握的社会科学学术制度，其初始的目的乃是为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增强提供制度性保障，并通过学术评价制度而捍卫其自主性，然而，在学术制度的建构过程中，对于这种制度性质的不意识却使它有可能成为社会经济等其他场域渗入或欲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的突破口。据此分析，我以为，社会经济等其他场域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的中介环节，乃是相关的学术制度。换言之，中国社会科学的现行学术制度乃是那些参与社会科学场域活动的社会行动者的实践同周遭的社会经济条件之间的一个关键性的中介环节。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讨论，一是从社会科学学术制度对社会科学研究者的关系的角度来看：首先，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制度（包括项目设定制度及职称制度）的确立，较严格地来看，侧重的并不完全是学术成果的质量，其间隐含着许多直接来自社会经济等外部的需求，然而这种境况对于那些发展最为成熟的自然科学来讲则

是不太可能的；同时，这些评价制度有效执行的结果又与研究者的生活境况的改善发生直接勾连，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讲，这些评价制度中的非社会科学因素便具有了强制性；正是在这一系列学术制度的非学术性因素的激励下，一些论者往往对其他要求（比如说，字数）表现出不可思议的强调，而对学术成果的质量相对淡漠，这就导致一些社会科学工作者竟每年申报学术成果达百万字以上，然而根据一般的社会科学标准，这些成果却大多是非学术的。其次，一些学术研究机构（包括一些课题项目）的确立，并不是严格根据社会科学知识的规定性，而是简单地顺应于社会经济等外部需求，这就导致这些机构对其间的研究者强设了非社会科学的要求，进而使他们的研究只能随着社会经济需求的变化而变化，作为结果，他们的研究成果一般表现为对具有社会经济等重大意义的日常问题作时髦性议论，而看不到其作为学术研究应当在学术脉络中所具有的重大意义^⑧。

另一个方面可以从社会科学场域内部的问题来分析这些学术制度为什么对一些社会科学研究者具有效力，这里也至少涉及两个逻辑相关的问题：一是社会科学场域内部的行动者对学术资本的竞争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由于种种原因社会科学本身不可能阻止、贬斥乃至驱除某些企图以最低限度的代价对各种要求作出回答却无须做或不能做一些必需而又艰苦的工作的研究者。然而，这些必需而又艰苦的科学研究工作，对于将日常的各种“社会问题”转化成导向科学解释的社会科学问题来说，又是必不可少的^⑨；这些研究者，从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或在掌握智识资本方面来看，在很大程度上是处于相对弱势的人。二是社会科学场域与其他各个场域之间在欲图符号资本上的关系问题；由于社会科学场域始终处于权力场域的“元”的支配下，所以它总是面对着其他场域通过学术制度这一中介对其作出的规定、监督和抵御，因此作为结果，从一般的意义上来讲，往往是那些

在社会科学场域内部处于掌握智识资本相对弱势的研究者，趋于在其“研究”中通过简单地应合那些与其他各种场域需求相吻合的学术制度而达到与其他的场域（尤其是社会的和经济的场域）“契合”关系，终于通过他们自身的这种实践活动侵蚀了他们所在的社会科学场域所应有的自主性^⑩。总之，套用布迪厄的话来说，就是“在这个社会世界里，谁能从一门有关社会世界的独立自主的科学中获得好处？不管怎么说，不是那些在科学上最受剥夺的人：他们在结构上倾向于寻求与外部权势——不论是什么——的结盟，面对原本来自内在竞争的各种约束和控制，强化自身的力量，或者对整个竞争机制发动报复式的反击……”^⑪

这就是中国社会科学知识场域中的研究者与那种并非立基于此种知识的规定性而是依据于各种社会经济需求进行确立的学术制度之间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就是我在本文开篇便指出的那种“契合”关系；“任何符号支配都预先假定，在受制于符号支配的社会行动者那里，存在某种形式的合谋关系，这种合谋既非被动地屈从于一种外在的约束，也不是自由地信奉某些价值……符号暴力的特殊性恰恰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它要求那些承受符号支配的人具有一种态度，这种态

中国社会科学在上述的背景中如何求得发展或获得自主性呢？对于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者而言，最为重要的则是在其自身的社会科学研究中科学地建构研究对象。

度候自由和约束之间那种寻常的对立站不住脚^②。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正是在这种“契合”关系中，上文所言的那种合法性得到了确立，但是这种合法性并非社会科学本身的，而是其他场域对社会科学支配。这里还需强调指出的是，这种“契合”关系绝非一般的屈服或反抗的关系，它构成了一种其自身无以克服的愈陷愈深的逻辑循环，即其他场域通过学术制度为那些研究者的做法提供了非社会科学的合法性，而他们的这些做法反过来又强化了这些学术制度及其背后的因素对社会科学进行支配的合法性。

那么中国社会科学在上述的背景中如何求得发展或获得自主性呢？在我看来，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者对当下中国社会科学状况形成一种集体性的清醒意识是极为重要的，然而必须强调的是，对于这样一个复杂且需进一步认识的问题，任何欲图“一步到位”的根本回答都是对这个问题所具有的内在逻辑及其赖以基础的各个场域间的复杂关系的无视。因此，对于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者而言，更具实践意义的则是将关注视角首先转换到其自身的社会科学研究这个问题上来，而其中最为重要的则是在其自身的社会科学研究中科学地建构研究对象^③。

但是，要科学地建构研究对象，首当其冲的却是要与日常性常识（ordinary common sense）以及学术性常识（scholarly common sense）划清界限，也就是说，与那些被大众共同持有的见解划清界限，不管它是日常生存状态里的老生常谈，还是一本正经的权威见解。布迪厄不无正确地指出，这些常识性东西往往嵌入在制度之中，从而既体现在社会组织的客观性上，又反映在社会组织参与者的思想里。这就是所谓的“社会预先构建之物”（social pre constructions）。它的力量就在于上文所说的客观结构和主观结构的相互契合，并将它自己掩盖在不证自明的外衣之下，却使人往往不注意到这种伪装，因为从定义上说这

种社会预先构建之物就是被人们视为理所当然的东西。仅就这一点而言，社会科学家的任务，就是对它们提出质疑。

其次，要科学地建构研究对象，还必须做到对社会科学家自己的操作过程和思考工具进行彻底质疑。尽管这项工作存在着极大的困难，因为它隐含着具体研究与学习过程中所特有的一种困境，即社会科学研究者一方面既必须学习已被检验过的现实建构工具（研究范式、问题框架、概念、技术、方法等），同时又必须具有一种严肃苛刻的批判性情，表现出无畏地质疑这些工具的倾向。即使面对着这一困境，社会科学研究者仍必须进行那种布迪厄所主张的对社会科学的社会学“反思”（reflexcity）努力^④。这是因为社会科学研究者和其他人并不存在什么区别，也都实实在在地受着那些预先构建之物的重重包围，因此社会世界的结构已被他们内在化了。因此，如果社会科学研究者要想把那些预先建构之物中所包含的许多内在的预设都排除在外，使其失去对研究者的效力，就必须进行上述那种彻底的质疑。布迪厄指出，社会科学实践要是不能“自我质疑”，也就无法了解自己实际上做了什么，因为它陷入了被它看作研究对象的客体里，即使揭示出对象的一点东西，也不是什么真

正客观对象化了的東西，因為其中摻雜著理解對象的原則本身^⑤。

因此，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者在學術實踐活動中進行這種徹底的質疑的時候，亦即在拒避社會世界對其研究的影響時，一是要反對日常實證主義一脈中的極端經驗主義不進行批判性的考察就全盘接受提供給自己的概念的做法，因為這種全盘接受等於是把某些已經建構的東西又重複了一遍，從而充其量也只是對它們的認可；二是要反對那些視這種反思意向為某種哲學心態的殘余（從而是前科學時代的“遺迹”）的日常社會科學^⑥。布迪厄主張，除了保持自我警省以外，與常識決裂最有效的工具之一，存在於對各種問題、對象和思維工具的社会演變史的探討中，也就是說，是與考察日常生存狀態中最普通不過的對象的社会演變史緊密相連的。歷史表明，要使某個論題為人所知、為人所曉、當作合法問題加以認可，並成為可以宣揚、可以傳播、可以公開討論的問題，必須經過競爭或爭奪這樣的集體性歷史工作：那些被日常的實證主義視作理所當然的問題，實際上都是些社會的產物，體現在社會現實建構的集體性工作里，並通過這種集體性工作再生產出來，不斷地維持下去。為了不受這些現象的束縛，社會科學家就必須追溯這些問題的緣起，弄清楚它們是怎么被一步一步地建構起來的過程。在這樣的視角下，歷史將重新煥發出生機活力。當然，這不是出於文物搜集者的那種好古癖，而是出於一種明確的意願，就是想要搞清楚我們為什麼要去理解，我們又怎樣去理解^⑦。

最後，中國社會科學工作者還必須正視這樣一個問題，即中國社會科學要獲得自主性，亦即社會科學要與常識決裂，將是一個極為艱難的過程。它之所以會極為困難，一如上文對社會科學場域內部某些處於被支配的人與學術制度間“契合”關係的討論所表明的，其關鍵原因在於，那些根據社會科學場域通行的學術標準而處於被支配地位的研究者往往會引入“異治性”(heteronomy)，而且兜售常識的人在社會科

学知识场域内也总能有机可乘。前者就是福楼拜的小说《情感教育》中那位于松内先生所遵循的模式：于松内先生是位不成功的作家，最后爬上了文化事务委员会的负责职位，他利用他在这个职位上的权势，向他往日的知识场域中的朋友无情地行使着权威，他是那群作家中最具异治性的一个；然而按照文学场域的特定标准，他的作品是最差的，因此也是最没出息的一个作家，也正因为这个缘故，他最容易受到来自文学场域以外的各个方面的利诱。后者指那些总是情不自禁地站在未经科学建构的观念一面兜售常识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他们往往也是处于受科学支配地位的人。这样的人，在社会科学场域内外都能找到。不过，如果没有社会科学场域内部的人助以一臂之力，社会科学场域外的这种人的影响就会小得多。因此，社会科学自主性的另一必要条件就是营建和确立自主的社会科学资本^④，这不仅是因为社会科学资本有着各种防御、建构、论辩之类的手段，而且还在于受到认可的社会科学权威能使我们免受异治性的诱惑或常识的骚扰。

四

综上所述，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者在对社会科学场域与其他场域间关系的知识自觉的基础上，首先应当在其自身的具体研究中对日常性常识及学术性常识加以彻底的质疑并与之决裂，进而科学地建构起研究对象，以科学的智识资本增进和捍卫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

并不能仅通过确立学术制度以抵抗僵化意识形态的方式得到解决，因为这还在根本上取决于这些学术制度是否具有真正的学术性质；也不可能仅通过社会科学研究者的心态品格的转换而得到解决，因为如果向“出世”品格的转换，这将导致其与社会科学这种关注社会与人的知识品格发生根本的紧张，甚或“入世”品格本身也并不是根本的问题所在，这取决于社会科学研究者在关怀中国社会时是否严守科学的学术立场。

根据布迪厄的观点，本文通过对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问题所作的简要分析而得出结论认为：一、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问题，实际上涉及的是社会科学场域与其他场域间关系的问题；二、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缺乏，从某种角度看乃是其他场域对社会科学场域监督、支配所致，其基本中介是那些并非完全根据社会科学知识的规定性及增长逻辑而建立起来的学术制度；三、然而更为根本的是，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是那些在社会科学场域中处于被支配地位的人在其研究与这些并非完善的学术制度之间的“契合”所致。换言之，正是由于他们在其研究中未能科学地建构研究对象而致使那些非科学或前科学的东西渗入进社会科学，进而侵损了社会科学应有的自主性。据此，本文主张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者在对社会科学场域与其他场域间关系的知识自觉的基础上，首先应当在其自身的具体研究中对日常性常识及学究性常识加以彻底的质疑并与之决裂，进而科学地建构起研究对象，以科学的智识资本增进和捍卫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

无论是关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讨论还是此一方面的实践，无疑都还存在着相当多的问题，所幸的是，中国学界从90年代初开始推动的对“社会科学的规范化和本土化”的讨论^⑨，已渐渐将关注点转移到了如何营构中国社会科学自身品格这一向度，而这有可能为检

讨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相关的问题提供一新的思维空间；更具意义的是，布迪厄所言的“集体反思与实践”的理性沟通的制度性条件，亦即那些确保社会科学研究具有成效以及依社会科学场域自身标准进行学术评价的种种机制，也在中国的社会科学场域中得到了同步的建构^⑩。后者之于增进中国社会科学场域的自主性，极为重要，一如马克斯·韦伯早就提示我们的，战争艺术的最大进步往往不在于技术的创新，而更在于军士的社会组织的创新，比如说马其顿方阵的创新。当然，最后需要重申的是，本文的意图并不在于对中国社会科学已经获得的那些自主性加以否定，而是在于承认中国社会科学已经获致的相当发展，并据此前提对其当下所存在的问题加以检讨；此外，本文的意图还正如开篇所言，也不旨在对思想方式作非彼即此的转向，这就是说，我们在承认中国社会科学场域的外部性建制的特殊性的前提下，如何进一步地打通对社会科学自主性的“外部性”思维与“内部性”思维，进而在此基础上拓深从场域的角度对作为一个场域的中国社会科学与其他场域的个案性分析，并推进中国社会科学于自主性这一向度的实践。

注 释

① 这个问题及其相关的讨论在中国社会科学恢复的初期特别突出，尤见于当时大量的社会学讨论中。有关文献请参阅徐经泽主编：《社会学中国化——中国大陆学者的讨论》，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尤其是其间庞树奇等人所撰写的“社会学‘中国化’的前提与使命——对社会学学科地位的再思考”等文章，他们对社会学学科性建设的问题作了比较广泛的总结和讨论。

② 这里所指的是 80 年代“中国文化热”中关于中国知识分子独立人格的各种讨论，尤其是对知识分子“入世”品格的批判的观点，这方面的文献过多，此处不一一引证。但是，我想在这里对余英时先生关于中国知识分子的边缘化的观点作些简要讨论，这并不是因为我完全不同意余英时所给出的历史描述，而是因为我认为余先生的问题以及支配它的问题框架与本文所讨论的思维方式之间存在着同样性质的问题，尽管他的讨论并不直接涉及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格的问题。余英时指出，在中国社会历史中，发生了从士大夫到知识分子的实质变化，即“‘士’在传统社会上是有定位的；现代知识分子则如社会学家所云，是‘自由浮动的’（free-floating）”。当然，这个变化有个过程，在余英时那里，便是“社会、政治的边缘化，知识分子基本上是处于被动的地位，但是文化边缘化的局面则是知识分子主动造成的”（参阅余英时“中国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二十一世纪》，1991 年 8 月总第六期，页 15 - 25）。我们姑且不讨论余英时在这里所讲的现代知识分子的“自由浮动”性，与他所指的“士”的社会定位有多少相关性，以及它与知识分子的边缘化又有多少关联（因为“自由浮动”的概念，最早由 A. Weber 提出、后由知识社会学家曼海姆所推广，用以描述西方现代知识分子的独特处境，即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超越个人的“社会处境”如阶级出身的自主性、并且被赋予某种符号尊严的人物），这里所需要强调的乃是，余英时的问题根本点在于中国知识分子于社会、政治及文化上的地位，然而这种设问框架却逻辑地忽略了中国知识分子的知识规定性或自主性，关注的多是所谓“知识分子”的社会、政治等非知识行动，进而提不出这样的问题，即从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场域彼此争夺资本或界定场域边界的角度看，中国知识分子与其他场域关系的所谓“边缘化”结果，可能既非被动亦非主动所致，而可能是一种彼此“契合”的结果，但根据这样的问题，我们至少不仅可以从社会政治的角度对知识分子的社会、政治边缘化问题进行追究，而且更可以从知识分子自主性的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追究。因此，我们可以发现，余英

时在讨论中国知识分子问题时，却在其框架中切割掉了中国知识分子之所以是知识分子的知识视角。此外，我在这里引证余英时于90年代的上述论点略加讨论的另一个目的乃意在指出，那种忽略知识分子所生产的知识及其在生产过程中与其他场域间的关系而侧重其他因素的角度对知识分子自主性进行讨论的观点及其赖以为基础的思维方式，有着很大的影响力，并非只存在于80年代。

③ 当然，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本文主张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并不意味着我认为社会科学是一种“纯粹的”（pure）知识，与我们的实践毫无干系，与我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毫无干系，恰恰相反，我的讨论正是以知识社会学为基础的。在马克思的一定的影响下，知识社会学由曼海姆（Mannheim）首创，历经史塔克（Stark）、默顿（Merton）、卢曼（Luckman）、茂凯（M. Mulkay）等无数学者的努力，对于主要是系统化、专门化的知识是如何受到产生这些思想和知识的社会及文化背景的影响的问题，进行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讨论，尽管观点不尽相同，但可以说大多数论者对其他因素对知识的决定论是持怀疑或批判态度的，也少有人鲜明主张这种影响是可欲的和应当的（主要文献可参阅：Mannheim,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2; M Tavakol, *Sociology of Knowledge*, Sterling Publishers PLTD, 1990; Werner Stark,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1）。此处可以举扬（Darwinin Young）对进化论者达尔文科学发现进行分析的例子略加佐证。扬指出，达尔文关于动植物在自然环境下的变异乃是适应的结果这个结论，不仅在达尔文那里而且也为绝大多数人视为是一科学的结论；然

而，经过分析，扬指出，达尔文的这个天择的结论实际上推断于他对人择的分析：他在被养育的动植物中发现的变异是适应的结果，因为养育者会根据他们自己的意图以及当时市场的需要而选择并养育特殊形式的动植物后代。据此，扬得出结论认为，达尔文从人择推断出天择与人择相同的结论并不是一个科学的结论，实际上乃是受市场环境下的商业动植物养育者的观点的产物。这个例子表明，即使是那些被称作自然科学的研究，实际上也与社会世界的日常经验相关联（参阅 Darwinin Young, *Darwin's Metaphor: Does Nature Select?* The Monist, vol. 55, p. 468, 1971; 转引自 Michael Mulkey, *Science and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9, part IV.）。再者，本文所主要依据的理论资源也是皮埃尔·布迪厄的社会科学的社会学理论，其在这个方面的主要论点是：通过对已有知识以及影响这种知识生产的场域、位置、惯习等问题的反思和质疑，通过对研究对象的建构来捍卫社会科学的自主性。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我们如何看待社会科学知识与其他社会经济等因素之间的关系。

④ 此处所言，本文作者必须加以限制：作为一种知识的中国社会科学及其生产和再生产的实践活动并未获致相应的自主性，一是指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般性情况，毋庸置疑，个别在此方面获得成就的学者的研究不在此列；二是指与学科性建设和制度建设相对而言的社会科学研究状况，但我的分析是建立在承认其已获得发展并在继续发展的基础上展开的。

⑤ 皮埃尔·布迪厄毕业于法国高等师范学院，后一度给法国著名学者雷蒙·阿隆做助手，并受到法国战后社会科学中或许最具威望的三巨头——列维-斯特劳斯、布劳代尔和阿隆的关注和青睐，最终成为法国最高学府法兰西学院社会学教授。布迪厄的著作，包含了百科全书式的内容，完全不拘泥于学科的界限，兼及非常广泛的专业化研究领域（从对农民、艺术、失业、教育、法律、科学、文学的研究到对亲缘群体、阶级、宗教、政治、体育、语言、知识分子以及国家的分析），所有这些都从许多方面对社会科学现行的学科分工和已被接受的思维方式提出了挑战。

更具深远意义的是，布迪厄的研究之所以如此不拘一格，乃在于他始终力图超越某些导致社会科学长期分裂的根深蒂固的种种二元对立，如似乎无法解决的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知识模式间的对立，符号性分析（symbolic analysis）与物质性分析的分离，理论与经验研究的长期脱节，等等。J. B Thompson 对布迪厄关于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的批判进行了如下极为简略的概括：布迪厄认为主观主义的客观主义都是不适当的智识取向，但是相比之下，后者的不适当性要少于前者。据此，客观主义的主要优长在

于它同社会世界的直接经验相决裂，从而能够生产出一种关于社会世界的知识，而这种知识不能化约于一般行动者所拥有的实践知识。与直接经验相决裂，在布迪厄，乃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前提条件，但其困难在于研究者本人也是社会生活的参与者，因此他很容易在分析社会世界时凭靠日常语词和概念。如果客观主义恰当地强调了与日常经验的决裂，那么它也将受困于其自身的缺陷：它不能把握住它自身生产的知识与一般行动者所拥有的实践知识间的关联；因此布迪厄主张在考虑到与直接经验决裂的必要性的同时，恰当地处理社会生活的实践品格（参阅 Pierre Bourdieu, *Language & Symbolic Power*, ed. by John B. Thomps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0 - 14）。而且，在此一探索过程中，布迪厄通过逐渐摸索出一套能够消解上述二元对立的概念工具〔如场域（field）、位置（position）、惯习（habitus）、资本（capital）等〕和方法论〔如关系主义（relationalism）等〕手段，还逐步抛弃了另外两个近年来占据理论讨论中心舞台的二元对立：一是结构与能动作用的对立，另一个则是微观分析与宏观分析的对立。布迪厄不为变幻莫测的学术时尚所动，坚定地认为有可能建构起一门有关实践——特别是符号权力——的统一的政治经济学。相关问题的讨论，参阅 R. Jenkins, *Pierre Bourdieu*, London: Routledge, 1992; D. Robbins, *The Work of Pierre Bourdieu: Recognizing Societ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1; R. Harker, C. Mahar & C. Wilk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k of Pierre Bourdieu: The Practice of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1990;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⑥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本文借鉴布迪厄教授关于社会科学自主性的理论，乃是因为我认为布迪厄关于社会科学这一知识场域自主性的讨论有可能给中国学人思考此一问题时提供有益的启示；前些时候我在巴黎访学的过程中，就有不少学者谈及他是捍卫西方社会科学自主性的主将之一，而我在校对他与华康德所著《反思社会学导引》（*An Invitation to Reflective Sociology*）一书的译文并阅读布迪厄的其他论著后更是对此一论断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但是，本文借鉴布迪厄的观点，绝非意味着我赞成当下西方世界，尤其是英语世界对布迪厄理论的消费主义倾向；布迪厄社会理论从欧洲向英语世界的传播过程，恰如华康德所确当地认为的那样，基本上是一个对其理论“做零敲碎打的运用和断章取义的理解的过程”，而且布迪厄本人也对这种做法甚感不满（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a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悉尼西部大学教授 Ghassan Hage 也指出，“在我看来，英语学术世界似乎出现了一股新的消费布迪厄理论的趋向。……还应当指出的是，这种对布迪厄的关注，从一开始就根本不是‘纯粹’理论的”（参见 G. Hage, *Pierre Bourdieu in the Nineties: Between the Church and the Atelier*, *Theory and Society* 23: 419 - 440, 1994, p. 420）。因此，本文的讨论不应被视作是对布迪厄社会理论进行的一项研究，毋宁是应《反思社会学导引》（“导引”的原文为 invitation，又意指“邀请”）之邀与布迪厄一起思考后所产生的对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思考，而这也正是被该书作者布迪厄和华康德视作此著作最大的功能所在：“如果把它……视作提出和解决各种社会学问题的‘工具箱’（维特根斯坦语），那么它将最富裨益”（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xiv）。

⑦ 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56。

⑧ 人类学家吉尔兹在其分析东方世界的规范与事实关系的问题时指出，“我所用的这些概念虽不是根本的概念，但却是定向的概念（orienting notions）。它们的价值并不依赖于对存在着一个高度整合的行为与信仰系统的假设（即使巴厘这样一个同质性很高的小岛，也不具有一个如此这般的业经高度整合的行为与信仰系统），相反，它依赖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作为具有某种深刻地方性的观念，它们可以给我们指出方向，去理解我们所欲图把握的那种不同于我们的法律认识所具有的明确特征……”；参阅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邓正来译），载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 1994 年版，页 97 - 98。

⑨ 这里所谓的中国社会科学“学术制度”，不仅包括评价制度、项目设定及资助制度、职称评定制度等，而且还包括学科及专业划分体系，也包括学术研究机构设置等制度。

⑩ 本文所谓“外部性”问题，并不是绝对的，或者说做这样的切分，只是出于分析上的便利，在这里主要是指相对社会科学研究及其所生产出的知识而言的；此外，本文做“内部性”和“外部性”的界分，也不意味着这二者是截然两分的，实际上它们之间存在着极为复杂的关系，有时在内在化的情况下甚至是很难予以归类的。

⑪ 请参阅 Norbert Elias, *What is Sociolog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13.

⑫ 转引自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1.

⑬ 这里所言“思维方式”，实与上文所述“外部性”及“内部性”问题相关并类似，而此处所主张的思维方式的转换，也显然不是一种非此即彼的诉求，而毋宁是对打通二者的一种努力。

⑭ 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187.

⑮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布迪厄的论著中，“社会学家”一词一般都是被用来泛指不同的专业化社会科学学科的实践者，因此可以被理解为社会科学家。

⑯ P. Bourdieu, *In Other Words: Essays Toward a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p. 27-28.

⑰ 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187。此外,有关场域的观点,尤其是权力场域的观点,请参阅 Pierre Bourdieu, *Homo Academicus*, Trans. by Peter Collier, Polity Press, 1988, pp. 136 - 128 以及本文注释⑬和⑭。

⑬ 在布迪厄的理论中,“资本”无疑是一个关键的理论术语(请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a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119 - 121);关于文化资本、社会资本、经济资本和符号资本之间的关系,可以参见布迪厄所撰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 by J. G. Richards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241 - 258;而关于文化资本的讨论,中文文献可以参阅陈燕谷对之所作的语词梳理,“文化资本”,《读书》,1995 年第六期,页 134 - 136。布迪厄认为,虽说资本只有在与一个场域的关系中才得以存在并且发挥作用,但是这种资本赋予了某种支配场域的权力,赋予了某种支配那些体现在物质或身体上的生产或再生产工具(这些工具的分配就构成了场域结构本身)的权力,并赋予了某种支配那些确定场域日常运作的规律和规则以及从中产生的利润的权力。布迪厄指出,资本的根本表现类型有三种,即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而且在每一类下还可以进一步划分出层次更低的资本类型。除此之外,布迪厄认为还必须加上一种符号资本。所谓符号资本,是指在人们通过各种感知范畴认可上述三种形式的资本的各自特定逻辑或自主性,从而把握了这几种资本的时候,这些资本所采用的形式。布迪厄指出,文化资本这个观念具有很大的普遍性,要把这种普遍性充分体现出来,实际上应该把它叫做信息资本(informational capital)。它本身的存在形式又有三种:身体化的、客观化的和制度化的。至于社会资本,则是指某个个人或群体,凭借拥有一个比较稳定、又在一定程度上制度化的相互交往、彼此熟识的惯习网,从而积累起来的资源的总和,而不论这种资源是实际存在的还是虚有其表的。

布迪厄强调指出,要对各种纷繁多样的社会中的结构和动力作出解释,必须承认资本可以采取不同形式而且可以采取不同的建构方式:一如经济资本对社会资本的作用,社会资本也可以通过政治性的建构方式而形成。

⑭ 布迪厄关于场域的讨论,极为复杂,为此我以为有必要在这里对他的这个观点做一简介(更为系统的讨论,请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97 - 112)。布迪厄的这种观点,还可以被视为是他对意大利“精英理论”学派的代表莫斯卡(Mosca)和帕累

托 (Pareto) 的批判, 因为他们认为, 社会世界从本质上说总是被分割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精英和非精英的诸个庞然一体的集团; 然而, 布迪厄却认为, 发达社会并不是一个浑然一体的世界, 而是一些各自分化、只在一定程度上总体化了的实体, 因此, 它首先由一系列彼此交织但日益走向自我调控的场域组成, 每一个场域都有它的支配者和被支配者。其次, 一个场域并不只是个僵死的结构, 或“空洞的场所”的聚合, 而是一种“游戏”的空间。故此, 场域理论若要完备, 就需要一种社会行动者的理论, 因为存在着行动者, 才有了行动, 有了历史, 有了各种结构的继续或转换。然而, 布迪厄又强调指出, 在将一个场域比作一种游戏时应当慎之又慎, 因为场域与游戏有许多不同: 场域不像游戏, 是深思熟虑的创造行为的产物, 而且它所遵循的规则, 并不是明白无疑、编纂成文的。因此, 哪些结果可以看作场域参与者之间的竞争产物, 这是个关键的问题。在社会游戏中, 人们也有将牌, 即根据游戏的变化, 其效力也随之有所变化的“主牌”: 正像不同牌的大小是随着游戏的变化而变化的, 不同种类资本 (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符号的资本) 之间的等级次序也随着场域的变化而有所不同。换言之, 有些牌在所有的场域中都是有效的, 都能发挥作用——这些就是各种基本类型的资本——但它们作为将牌的相对价值是由每个具体的场域, 甚至是由同一场域前后不同的阶段所决定的。在经验研究中, 确定何为场域, 场域的界限在哪儿, 诸如此类的问题都与确定何种资本在其中发挥作用, 这种资本的效力界限又是什么之类的问题相类似相关联。最后, 每个场域都是冲突和竞争的空间, 在场域中参与者彼此竞争, 以确立对在场域内能发挥有效作用的种种资本的垄断

(在艺术场域里表现为文化权威,在科学场域中是科学权威,等等)和对规定权力场域中各种权威形式间的等级序列的垄断。在这些争夺的过程中,该场域本身的形塑和划分成为核心焦点。这是因为,改变各种资本形式的分布和相对分量,也就相当于改变此一场域的结构。这就是说,场域的参与者既可以通过竞争来增加或维持他们的资本,也可以通过竞争本身去部分或彻底地改变这种竞争的既有规则。

还需要指出的是,布迪厄所言的“场域”是个关系性概念,这就意味着它只有在与另一个关系性概念即“惯习”的彼此关系之中,方能充分发挥作用。所谓惯习,乃是一种结构形塑机制(structuring mechanism),其运作来自行动者自身内部,尽管惯习既不完全是个人性的,其本身也不是行为的全部决定因素(参阅 Pierre Bourdieu, *Language & Symbolic Power*, ed. by John B. Thomps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2-14)。用布迪厄的话来说,惯习由“积淀”于个人身体内的一系列历史的关系所构成,其形式是知觉、评判和行动的各种身心图式。惯习就是:“生成策略的原则,这种原则能使行动者应付各种未被预见、变动不居的情境……(就是)各种既持久存在而又可变更的性情倾向的一套系统,它通过将过去的各种经验结合在一起的方式,每时每刻都作为各种知觉、评判和行动的母体发挥其作用,从而有可能完成无限复杂多样的任务。”作为外在结构内化的结果,惯习以某种大体上连贯一致的系统方式对场域的要求作出回应。惯习是通过体现于身体而实现的集体的个人化,或者是经由社会化而获致的生物性个人的“集体化”;它并不是某种人类学意义上的不变因素,而是在历史中建构的,植根于制度的,并因而是一种作为社会性变量而存在的生成性母体。惯习是创造性的,但却又受限于其结构,这些结构则是产生惯习的社会结构在身体层面的积淀。

② 对于那些复杂且动态的不同场域之间的关系,请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109-110, 104-105 以及本文相关注释。这里有必要指出,本文并不是严格按照布迪厄的分析步骤展开讨论的,这受本文所设定的目的的限制,但如果进行更为具体的个案性研究,则可能需考虑布迪厄的分析步骤。他指出,从场域角度进行分析要涉及三个必不可少并内在关联的环节。首先,必须分析与权力场域相对的场域位置。人们可以发现,就艺术家和作家而言,文学场域被包含在权力场域之中,而且在这一权力场域中,它占据着一个被支配的地位。其次,必须勾划出行动者或机构所占据的位置之间的客观关系结构,因为在这个场域中,占据这些位置的行动者或机构为了控制这一

场域特有的合法形式的权威，相互竞争，从而形成了种种关系。第三个不可缺乏的环节，便是必须分析行动者的惯习，亦即千差万别的性情倾向系统，行动者是通过将一定类型的社会条件和经济条件予以内在化(internalizing)的方式获得这些性情倾向的；而且在所研究场域里某条确定的轨迹中，我们可以找到促使这些惯习或性情倾向系统成为事实的一定程度上的有利机会。

① 参阅本文注释①、③和④。

② 参阅 P.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60 - 267.

③ 《社会科学研究探索》杂志由布迪厄于 1975 年创办并由他所指导的“欧洲社会学中心”编辑，为该杂志撰文的知识分子，其风格一如布迪厄所言：“独立自主，又富有关怀；投入，却不屈于任何政治‘正统’教条”（请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57）。

④ 《图书评鉴：欧洲书评杂志》的编委会由来自法国、意大利、英国、西班牙、葡萄牙和德国等国的知识界领袖组成，而布迪厄则是其主编。自 1989 年以来，该刊已然成为这些国家各大全国性报纸的副刊。《图书评鉴：欧洲书评杂志》的编辑宗旨认为，知识分子“能够提供权威，贡献出自己的文化资本。然而今天，大致说来，他们并非如此。传媒吓跑了优秀的思想者，他们退缩在学院中，不问世事。而公共的论坛却被半吊子的知识分子——比如那些后现代主义者——接管。他们制造着煽情的争论，抛售着虚幻的问题，浪费着每一个人的时间。《图书评鉴：欧洲书评杂

志》的想法，就是要开辟一块安全的空间，让那些优秀的思想者走出隐修所，重返世界。知识分子们总是过高估计他们个人的能力，而且对他们作为一个阶级可能拥有的力量却自视不足。《图书评鉴：欧洲书评杂志》就是要通过努力，将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发挥这种作用（请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art I, note. 104）。

⑤ 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221.

⑥ 布迪厄使用“集体性知识者”的术语，意在指出，在当下社会科学自主性一方面仍受到原有外部力量的渗透，于另一方面还因经济的高度发展及科技引发的媒体的发展而受到更为强烈的冲击（“学术评价标准被衡量新闻用的可读性、新颖性和问题热点性的标准所替代”）的境况下，所有的文化生产者都面临这样的选择：“是成为‘一名专家，即成为一名为支配者服务的知识分子’，还是继续‘当一名独立自主的旧式小生产者，其象征便是固守象牙塔只知演讲授课的教授’”。布迪厄认为这样的选择存在着致命的问题，因此，为了摆脱这种抉择，他主张“集体性知识者”，即通过知识者自身的科学学术研究努力而确立起其作为一个群体的独立性及其知识的自主性（请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56 - 58, 187 - 188）。

⑦ 请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190 - 192.

⑧ 请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184 - 188。对于这个问题，我曾在讨论中国社会科学规范化的问题时，也据布迪厄的社会科学知识类型的观点作过分析，请参阅拙文“化解整体的社会科学观——‘中国社会科学规范化’讨论的讨论”，《中国书评》，1995年7月总第六期，页41 - 55。

⑨ 依据布迪厄的理论对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进行思考，虽说预设了中国社会科学和西方社会科学在知识上的同质性，但却不得不顾及到西方社会的高度分化以及社会科学场域自主性所已达致的程度等因素，而中国社会基本上刚步上分化的道路以及社会科学的界域尚处模糊状态，进而与其他场域的关系交混重叠是主要特征；至少西方社会科学已然确立起了较确当的学术评价制度，而中国学术制度的建构则是从无到有，尚未确立。

但是，我以为，这二者间的差别不足以使我们舍弃布氏的概念系统，因为正是在这种差别中标示出了中国在分化过程中各个场域间的冲突与竞争的复杂性，所以对这些概念的运用以及通过我们自己的分析，有可能帮助我们揭示出其间原本被遮掩的问题；此外，布迪厄的理论并未对各种疑难问题给出确定的解释，相反，他的理论只是给出了透视这些问题的框架，给出了一种构建对象的方式，使研究者不得不在每次研究时重新进行设想：它迫使我们提出一系列问题：所考察的场域界限在哪儿，它是如何与其他场域发生联系的，与哪些场域发生联系，在何种程度上发生联系，等等。布迪厄故此认为他的场域观念提供了一套系统连贯且一再出现的问题，可以使人们既避免陷入实证主义经验主义的理论真空，又避免跌入唯理论主义话语的经验真空。

当然，布迪厄的理论在具体方面的运用已表现出解释力的缺乏，例如他在教育社会学中试图通过教师对学生的评价标准的分析进而揭示出财富及权力不平等的结构得以再生产和合法化的机制的努力（参阅 David Blackledge and Barry Hunt,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3, pp. 163 - 175），然而我依旧认为他的理论对于我们分析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在形成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仍具有着它可能有的启示意义。毋庸置疑，本文的讨论，本身就可以被理解成对其理论及概念的证伪性在运用于中国社会分析中的一种低程度的检验。

⑩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236 - 237.

⑪ 这即是说这些社会现象并未得到这些社会科学

工作者的科学建构，因此不可能生产出社会科学的知识；布迪厄在讨论这个问题时的观点值得我们思考：他基本上遵循法国认识论学者巴什拉的观点，将生产社会科学知识的研究过程视作三个关键阶段，并以这样一个言简意赅的法则概括了这三个阶段：“事实是（通过与常识的决裂）先破后立，构建而成，并被确认属实的”（请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art. II, note. 43）。

② 这种问题相当多，类似于布迪厄在讨论这个方面的问题时举出的一个典型范例（请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art III, note 27）：美国的贫穷研究场域也许是个最合适不过的例子，它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 60 年代“向贫穷开战”的副产品，也是随之而来的国家急需了解它未能归化的那些人群情况的结果。1964 年，经济就业机会办公室从官方的角度重新界定了这个问题，把至那时为止一直是属于社会政治方面的话题转化成为一个合法的“科学”调查研究领域，从而吸引了一大批学者进入各种新的研究中心，参加新的会议，关注支持新的期刊，以致致力于对贫困和它的公共管理的研究，并最终导致形成一个制度化的、高度技术性（同时也具有高度的意识形态色彩）的“公共政策分析”学科。这种现象所体现的，不仅是社会科学家对各种科层分类范畴和政府衡量尺度（比如著名的联邦政府“贫困线”。尽管时常有人指出它概念上的不完备，而且越来越不适用，但它仍然在确定着话语的界限）及关注焦点不加批判地通盘接受，从而合法地将支配者对贫困所持的道德主义与个人主义的理解认可为“各种科学事实”。哈夫曼曾经对此进行了研究，他指出在这种过程中，联邦政府也同时从整体上重新塑造了社会科学的面貌：1980 年，所有联邦政府科研开支中有 30% 拨给了与贫困有关的研究，而 1960 年这一比例只有 0.6%。近来对“底层阶级”的讨论多了起来，这更进一步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由基金组织操纵的主导性的资助流向可以重新界定社会科学争论的话题，而社会科学却没有对新要求的内在前提进行批判性的探讨。

③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236.

④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185.

⑤ 陈维纲在一篇对中国文化讨论的文章“学术与贱道”中（请参阅陈维纲，“学术与贱道”，《中国文化》，三联书店 1993 年 6 月版，总第八期，页 194-196），引证了

美国中国问题研究者墨子刻教授的观点；而在我看来，墨子刻的观点（包括陈维纲在此文中的观点）对于本文此处讨论的问题也具有很大的针对性，因为他对于中国知识界的那种对于普遍道德理性及把握这种理性的能力的非学术性的乐观主义态度进行了严苛的批判，他指出，中国学术界的整个文化论争的核心是文化的“取舍”问题，但这个问题的提法本身在学术上就不能成立。首先，它假设了的确存在某种普遍理性道德，凭藉这种道德所提供的标准我们可以评估全世界所有的文化，并能指出文化变迁的唯一正确途径；其次，它还假定了唯有知识分子才具有把握这些道德理性原则的能力。墨子刻认为这两个假定都是没有学术根据的：一是何谓普遍规范标准的问题并不能确定，二是即使存在着这样的普遍规范标准，人们又凭什么来肯定哪个群体比其他群体更有能力和资格去把握这些规范标准。

⑥《中国书评》所载拙文“评《南极政治与法律》”及张曙光“论经济学的科学批判和科学评价”等文章（参阅《中国书评》1994年9月总第一期）所表现出来的问题，从某个方面反映了中国学术评价体制的一些不足和缺陷。

⑦ 这里的讨论，并不是可以用社会科学工作者对现行学术体制的屈服或应当抵抗的观点加以涵盖的，因为这样的分析实际上会掩盖二者之间的“契合”或“共谋”问题；根据布迪厄的分析（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23 - 24），这一对抉择在传统上划定了被支配文化（dominated cultures）的框架问题，而且还有碍于我们充分理解一些实践和情境，这些实践和情境通常受限于屈服与抵抗这对提

法所具有的内在的模棱两可且带有偏见的本质。如果我说“抵抗”，只是意指确立自主的身份，竭力主张那些使我成为被支配者的特性本身，效仿那些英国无产阶级的后代，他们以他们的阶级文化所催生的男性气概的理念为名骄傲地背弃学校，那么这就是抵抗吗？另一方面，倘若我努力抹去任何有可能暴露我的出身根底的痕迹，掩饰任何有可能使我永远停留在现有的社会位置上的特征（口音、生理素质、家庭关系），那么我们应把这称为“屈服”吗？在布迪厄看来，这是一种“无法解救的矛盾”，铭刻在符号支配的固有逻辑之中。“抵抗可能是走向异化，而屈服也许是通往解放。这就是被支配者的两难困境，他们也无从摆脱这一困境”。

⑳ 这里的问题不仅仅只限于字数与质量的方面；此处还可以举出的例子是北京大学在评定高级职称时，甚至还将普及国际知识的《世界知识》杂志与专事研究美国问题的学术杂志《美国研究》等价视之，作为评判学术成果的标准（当然，我在这里绝非要贬低《世界知识》杂志对于中国大众的国际知识启蒙作用，相反，我认为对于一个正在走向世界的中国而言，它具有着其他刊物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我却不因此而主张将这种作用与学术质量问题相挂钩），值得令人庆幸的是，北京大学近来又开始积极鼓励严格的学术研究，特别是鼓励在域外的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并以发表一篇奖励5000元人民币作为激励制度；当然，仅这种措施本身可能也揭示出学术研究在中国当下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以及这些问题背后各种诉求之间的紧张。

㉑ 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187。

㉒ 关于那些尽管掌握较多学术资本的研究者有时也会与其他场域的力量发生“契合”关系的问题，虽不无重要，但鉴于本文的论题主要关涉中国社会科学场域的一般问题，故不在此处进行讨论。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布迪厄的概念系统，尤其是他关于某一场域中的被支配者往往倾向于与外部势力合谋的设定，很难解释这样的问题，可以说这也是布迪厄理论的局限，需要我们进一步对之加以思考。

㉓ P. Bourdieu, *Lecture on the Lecture*, in *In Other Words: Essays Toward a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p. 25 - 26.

㉔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art. II, note. 122. 此外，他还指出（又参见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24）解决这一难题的出路，在于对性情倾向（惯习）的历史源起进行分析。

产生这些性情倾向的那个世界的客观结构与这些性情倾向，在结构上是对应的。正是这种结构的对应关系，给不平等提供了基础，从而为被支配者“设下陷阱”，而在貌似公允的文字表面上，根本看不到这种不平等的任意和武断。“如果可以恰如其分地提请人们注意，被支配者总是为他们自身的被支配出了一份力，那么也有必要随即指出，将他们导向这种契合关系的那些性情倾向也正是体现在身体层面上的支配他们的效果。”

③ 关于科学地建构研究对象的问题，布迪厄于1988年春季在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中心举办的“布迪厄年度讨论班”上，作出了比较详尽的阐述（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217-260）：首先，一个对象的构建，并不是能够通过某种开创性的理论行为，就能一劳永逸地予以解决的问题。决定构建对象工作的观察和分析的方案，并不是一幅像机械师手中那样的预先勾画好的蓝图。相反，它是一项费时耗神、艰苦细致的工作，只能通过一系列细小的矫正和修补一点一滴地完成，促成这些矫正和修补的，正是所谓什么时候该干什么的“诀窍”，也就是说，激发它们的是一套实践原则。在这套原则的指引下，人们所进行的选择，既与微妙的细节有关，也具有全局性的决定意义。

研究程序涉及了特有的社会向度（更笼统地说，如何“进入”你所研究的世界），这一向度绝非无关紧要。对这些研究程序细节始终保持关注，当会使研究者保持警惕，不至于陷入概念和“理论”的拜物教。这种拜物教，来自于将“理论”工具——惯习、场域、资本等——看作自在和自为的存在，而不是运用这些

工具并使它们发挥作用，用来指导研究中所有的实践选择，或确定它们的方向。它的作用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唤起记忆的记号，提醒研究者必须在研究的每一个阶段都确信，其所构建的对象并未陷入赋予它最独特性质的关系网络而不能从中凸显出来。而场域的观念提醒我们，只要一涉及方法，第一条必须考虑的准则就是要求我们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想方设法抗拒我们骨子里那种用实体主义的方式来思考社会世界的基本倾向。

要构建一个科学对象，还要求你对“事实”采取一种积极而系统的态度。要与经验主义的被动性决裂（后者只知接受常识中未经科学构建的“事实”），而又不堕入宏大“理论化”的空洞话语；这要求研究者抱着建立一个模型（这一模型并不需要用数学或抽象的形式来证明它的严格性）的宗旨来处理非常具体的经验个案。研究者要用特定的方式将相关的材料联系起来，使这些材料能够作为一种研究方案来发挥作用，而这一研究方案可以产生易于给出系统性答案的系统性问题，总之，要产生一个连贯统一的关系系统，这个系统可以被作为系统来加以检验。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就在于以系统的方式来探寻特定的个案。

④ 要做到这点极为困难，因为我们无从回避布迪厄所谓的两难困境（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248）：“实际上，对于整个社会学的学术传统，我们必须不停地追问、质询，冷静而有条理地进行怀疑。从而，每一个名副其实的社会学家都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一种双重约束（double bind）：失去了她的学术传统赋予她的知识工具，她不过是个自我启蒙、自我教育、自发性的业余社会学家……；可是与此同时，这些知识工具又不断地使人陷入危险的境地，使他们简单机械地用学者常识来代替常人常识中天真幼稚的信念，而所谓学者常识，也不过是些同样幼稚的信念，使用各种技术术语，在科学话语的正规限制下，拙劣地模仿常识话语。要想摆脱这种两难选择的困境可不太容易，要么，丧失任何科学建构工具，只能依靠自我启迪，两手空空，甘于无知；要么，不假思索、稀里糊涂地接受与社会关系的一定状况维系在一起的知觉范畴，多多少少直接从社会世界那里照搬来一些概念，只进行了一些半吊子式的建构，就接受它们，是个勉勉强强的科学家，拥有有点绣花枕头般的科学”。

⑤ 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235.

⑥ 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

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235 - 236.

④⑦ 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238 - 240.

④⑧ 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183 - 184.

④⑨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和《中国书评》等学术刊物自 1994 年开始对“社会科学规范化与本土化”问题展开正式讨论：对于本土化问题的讨论，可以参阅梁治平“规范化与本土化：当代中国社会科学面临的双重挑战”（《中国书评》，1995 年 1 月总第三期）；关于规范化问题的讨论，可以参阅拙文“化解整体的社会科学观——‘中国社会科学规范化’讨论的讨论”（《中国书评》，1995 年 7 月总第六期）以及其他各期“社会科学规范化与本土化”栏目中的文字。

⑤⑩ 90 年代以后，类似这样的学术制度化空间主要有：《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学人》、《中国文化》、《中国书评》、《学术集林》等学术出版物以及从较严格的学术角度选择学术论文的制度。这些出版物及其相关评选论文制度的存在，无疑会从相关知识的规定性的角度对中国学术制度的建构提出要求，并有利于中国学术制度的完善。



下
篇

一、引 论

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应和着民族国家发展政策的意识形态化，中国社会科学也得到了一定意义上的发展。当然，中国社会科学的这种发展进程，实际上是与国人引进西方社会科学的知识运动同时展开的，甚或是这一“知识引进运动”的一部分：它不仅表现为中国社会科学学科门类是按照西方社会科学学科结构加以确立的，其“分析单位”是经由民族发展主义的管道而从西方社会科学既有知识范式中移植来的，而且还在

更深的层面上意味着西方社会科学有关学科分类和分析单位的一系列理论预设在中国学术场域的正当性。正是在这样一种建构中国社会科学的过程中，隐含于此一发展过程背后的那些西方社会科学观，经由“建构者”的我们，也为中国社会科学知识的生产和再生产设定了某种相应的规定性。

对社会科学建构过程与知识间关系这个问题进行“跨国界的结构性分析”，使我们有可能把我们在讨论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问题时所依凭的知识社会学基础^①作进一步的推进：这是因为在探究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时候，我们受认识维度的限制而只能关注到社会科学场域在权力场域的支配下与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场域间的支配与反支配关系，而很难论涉到社会科学在国际不平等结构中的发展问题^②；然而对知识生产的跨国界的结构性认识，却要求我们把视域扩展至国际的结构层面，进而揭示并思考国际既有结构对知识生产和知识生产制度之移植的支配性问题^③。归根到底，对社会科学建构过程与知识间关系的这种认识，具有着这样一种底蕴，即我们不仅是中国社会科学的建构者，而且也是这种社会科学的被建构者：建构者与被建构者在我们身上的这种同一性，在某种程度上规定了我们生产和再生产社会

中国社会科学迄今所获得的最大的成就不是相关的社会科学知识，而只能是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化进程的日益强化——而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这注定是一种徒劳的努力。

科学知识的“路径依赖”品格^④。

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过程中，知识界却对上述“建构者/被建构者”的关系表现出了某种集体性不意识，而这也就是我所谓的中国学界对西方社会科学的“前反思性接受”取向：它渗透在当下中国社会科学场域中以各种名目开设和固化系科的实践活动之中，嵌入在中国社会科学作为一种知识类型的制度化的过程之中，更是在某种程度上型塑着中国历史、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研究的品格^⑤。就本文的论题而言，这种“前反思性接受”的取向主要表现在下述两个向度：第一，在未经反思的情形下就把西方19世纪社会科学经由思想和运动而形成的学科制度化安排作为一种当然的东西接受下来，而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中国的社会科学中只能见到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安排的不断强化和扩展，然却至今依旧不见有关这些知识的社会学研究的根本原因之一！尤为重要的是，由于经济资源投置方向的扭曲以及发展主义意识形态的支配作用，各门学科中的知识行动者在为分配或争夺资源而宣称各自学科知识的有效性和真理性的过程中，更是强化了这种学科结构作为一种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制度安排的正当性^⑥；当然，这一制度化进程极为复杂，不仅涉及到中国社会科学内部各门学科或系科的设置问题，而且也关涉到中国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边界划定以及隐含于其间的支配权争夺问题。但是无论如何，作为结果，中国社会科学迄今所获得的最大的成就也就根本不可能是相关的社会科学知识，而只能是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化进程的日益强化——而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这注定是一种徒劳的努力。

第二，“前反思性接受”取向的另一个向度，亦即在未经反思的情形下就把西方19世纪社会科学作为分析单位的“国家”也作为我们研究和分析中国社会发展的“分析单位”。众所周知，在中国社会

科学近年的发展过程中，那种以标示西方中心主义为重心的发展理论和现代化理论范式，已在很大程度上为中国学者所否弃。然而不争的是，我们在否弃发展主义和现代化理论的研究范式的过程中，却没有对支撑这种社会科学研究范式的视“国家”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研究的“分析单位”的思维方式进行检讨，反而在此后的中国研究过程中，不知不觉地在民族主义的影响下更是强化了这种以“国家”为分析单位的研究取向——不论在分析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时，还是在借鉴其他国家发展经验模式时，都以个别国家为自然边界并将其视作当然的分析单位；即使在国际关系的分析中，具体研究也都是在以国家为中心的框架中展开的，因为这种研究所侧重的是各国彼此间所采取的政策，而不是研究中国置身其间的基本跨国结构。这也就是为什么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和国际法等问题一概被视作“另类”问题而不为研究经济、政治和社会的论者予以同样关注的根本原因之所在^⑦。一言以蔽之，在主要关注中国发展的研究中，中国已然置身于其间且无从摆脱的世界范围的复杂结构基本上被忽略了。

显而易见，经由揭示“建构者/被建构者”的同一性而获得的对上述“前反思性接

受”取向本身的洞识，至少开放出了若干值得我们必须予以严肃思考的问题：为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发展过程中会存在这种“前反思性接受”的取向？中国社会科学的学科制度化进程以及分析单位的设定与这种取向之间具有何种经验相关性？中国社会科学的学科结构以及在这种结构下依凭“国家”这种分析单位所生产和再生产的知识是否能够有助于我们认识我们生活于其间的真实社会？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对中国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化的取向与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中以“国家”作为分析单位的取向加以质疑，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两种取向的全盘否定；对它们提出质疑的目的毋宁在于对这种不经思考就把西方社会科学的发展结果视作当然之物并对之不予追问的现象进行批判，以此推进学人对相关问题的讨论并促进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当然，一如我们所知，从“前反思性”向“反思性”的转换，并不能使我们当然地对这些问题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因为这还取决于我们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时所依凭的具体知识脉络和知识立场。而就本文的讨论言，考虑到中国社会科学在发生学意义上的“舶来”性质以及在制度化的过程中形成的对西方社会科学的“依附品格”，同时也考虑到西方社会科学论者已在这些方面展开了一系列讨论，因此我们有必要结合西方论者的观点（主要是沃勒斯坦教授的观点）而对上述问题展开讨论。据此，本文的论述架构将分成四个部分：第一个部分也就是我们提出问题的引论部分；在第二和第三部分，我们将主要结合沃勒斯坦的观点分别对那些与中国社会科学问题紧密勾连的西方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及其分析单位所赖以为基础的前提性假设作一番检讨和批判；第四部分乃是最后一个部分，然却不是对这些问题的结论，更准确地说是沃勒斯坦的观点作进一步的讨论，以期开放出更具理论意义的问题。

二、社会科学学科的迷思

关于社会科学学科划分的问题，在西方学术界中，法国年鉴学派、那种因政治需要而产生的“地区研究”（area studies）、现代化研究、国际政治经济学、经济社会学或政治社会学的文献中已有大量的讨论，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讨论乃至相关的实践，尽管对西方社会科学的既有学科结构提出了质疑，但是它们所采取的“跨学科”解决路径却未能动摇甚或探及这些学科的基础。个人以为，世界体系理论的奠基人以及因此而在1994年当选为“国际社会学学会”主席的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在某种程度上触及到了这个问题的核心，一如他本人所言，世界体系分析乃是“对美国霸权世界观下的意识形态化的实证主义和虚假的非政治主义进行广泛反击的一部分。虽说世界体系分析只是这种批判中的一部分，但是它却比其他批判更深刻地否弃了19世纪的社会科学”^⑧，尽管中国学者所熟悉的主要是沃勒斯坦首创并经由弗兰克（A. G. Frank）等论者共同努力而形成的“对在60年代支配了全球社会科学的发展主义和现代化理论”进行批判的那种世界体系

正如沃勒斯坦所言，我们所拥有的历史学和社会科学，乃是在现代世界历史体系的逻辑大获全胜而不受质疑的时候获致其支配形式的，因此可以说，社会科学这类知识乃是此一逻辑的产物。

理论思潮^⑨。

沃勒斯坦指出，社会科学的分类乃是围绕着三个矛盾而建立起来的：首先，对现代/文明世界的研究（历史学加上三门探寻普遍规律的社会科学）与对非现代世界的研究（人类学加上东方学）之间的矛盾；其次，在对现代世界的研究方面，过去（历史学）与现在（研究普遍规律的社会科学）之间的矛盾；再次，在探寻普遍规律的社会科学内部，对市场的研究（经济学）、对国家的研究（政治学）与社会—文化的研究（社会学）之间的矛盾。经由这些矛盾而确立的学科分界线，构成了社会科学从19世纪中叶以降的学科结构和一整套被人们视为当然的先验假设^⑩。尽管这种学科结构和它所依凭的那些先验假设深深地植根于社会科学学者的意识深处而且还产生了一种关闭而非开放重要问题的效应，但是沃勒斯坦却断然宣称，我们正处在现存学科结构分崩离析的时刻，我们正处在现存学科结构遭到质疑、各种竞争性的学科结构亟待建立的时刻^⑪。

我们在这里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沃勒斯坦有关社会科学学科结构的这种“问题意识”，乃是以他对这种学科结构赖以存在和维系的现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的洞识为基础的。正如沃勒斯坦所言，我们所拥有的历史学和社会科学，乃是在现代世界历史体系的逻辑大获全胜而不受质疑的时候获致其支配形式的，因此可以说，社会科学这类知识乃是此一逻辑的产物^⑫。但是，我们现在却生活在一个真实的历史选择的时期，而根据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所生产和再生产的一度被认为对人的精神具有解放作用的许多预设对于当下的我们的心智则有着太强大的控制，致使我们无法理解和认识这一时期。正是面对这样一种困境，沃勒斯坦提出了他的著名问题：认识这种新世界体系的系统知识是否可能？

对于重建这样一种新的系统的社会科学知识，所需要的并不是那

种对既有的前提所作的常规性重思 (re-thinking), 而是“否思” (unthinking), 亦即对 19 世纪以来普遍流行且具支配力的研究范式进行彻底的挑战和批判^⑬。世界体系理论对 19 世纪社会科学的这一否思向度, 主要反映在沃勒斯坦的四项重要文献之中: 一是收集了他于 1982 年至 1991 年所发表的有关社会科学知识与其结构性基础间关系的论文的《否思社会科学: 19 世纪诸范式的限度》一书; 二是此后由他建议并在古根基金会资助下完成的社会科学集体研究项目, 即 1996 年出版的阶段性成果《开放社会科学》^⑭; 三是 1996 年发表在他本人创办的《评论》(Review) 杂志上的“科学探寻中的历史”论文; 四是他在 1997 年《美国社会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三月号上发表的题为“社会科学与对正义社会的追求”一文。考虑到我们在这里的论题, 我将把视角主要集中在前两项文献上, 也就是这两项文献中所否思的那个支配了 19 世纪社会科学学科结构演化的基本命题: 社会科学是由一系列在知识上自恰的彼此独立的课题的“学科”(disciplines) 构成的^⑮。

在沃勒斯坦看来, 社会科学, 一如其在 19 世纪所被界定的那样, 乃是一种关于社会世界的经验研究, 其目的在于理解其间的

“常规性变化”，进而控制社会世界。然而，这种社会科学却与前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社会思想不尽相同，因为当时的社会思想并没有得到制度化，从而也未能成为社会科学；换言之，社会科学并不是单个社会思想家的产物，而是在那些为了实现特定目的的具体社会结构中的集体创造物——即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产物。19世纪社会科学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制度化形式，主要是通过当时欧美传统大学结构内部的分化而确立的。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这一制度化的进程主要发生于19世纪的五个地区：英国、法国、日耳曼国家、意大利半岛诸国和美国；此外，社会科学中许多“研究主题”和“学科”的称谓也是在这个世纪提出的，这些称谓主要有四个：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

19世纪早期的史学家一般都把普遍历史的幻象作为自己的出发点，然而沃勒斯坦却指出，史学家所秉持的这种反理论姿态，一旦同来自国家和公共舆论的社会压力结合在一起便会推动他们把主要的关注点放在民族历史的书写方面；再者，由于“民族”一词的界定往往是以一个国家的地理边界为边界的，所以那些不知不觉为“民族”进行辩护的历史学家便对国家极有助益，因为社会的凝聚力会因此而得到增强。正是在历史学所具有的这种功用的驱使下，这一原本具有悠久历史的历史学在大学学科设置中得到了制度化。

与此同时，作为前此社会思想重要内容的政治经济学也开始为人们所否弃，而依凭的根据则是人们在当时提出的这样一个论点，即国家和市场乃是按照而且也应当按照各自不同的逻辑加以运作；显而易见，依此论点而表现出来的知识诉求，就不仅是要求建立一个独立的学科对政治领域进行科学研究，而且也要求建构一门独立的学科对经济领域进行科学研究。正是在这种诉求下，政治学与经济学强化了彼此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正当性。然而，正当经济学和政治学逐渐成为

大学里的常规学科时，由孔德所创设的社会学作为一门全新的学科也正处于创建的过程中；当然，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之所以在19世纪下半叶得到发展，虽说是人们将社会从政治和经济领域中排除出来的逻辑结果，但更主要的却是因为人们把当时的一些社会改革组织所从事的工作在大学里加以制度化的结果。不容忽视的是，19世纪中叶逐渐在大学中实现的这种学科结构，不仅人为地分割了有关社会现实的知识，而且也经由这些学科知识的人为视界而从根本上切割了社会现实——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文化的领域：经济学家坚持研究市场的运行机制；政治学家只关注政府的正当性；而社会学家则着重研究那个为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所忽略了的“新兴”社会—文化领域。

当然，19世纪这些学科的制度化的进程，还因每一门学科都持续强调与其他学科的差异以及由此而表现出来的对各自学科的非知识认同而得到了强化或固化，套用沃勒斯坦的话说，“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合演了一首四重奏，它们从19世纪中叶直到1945年逐渐地成为大学里的一些正式学科”，并在内部差异的强调下共同构成了一个可以“社会科学”名之并与前此的各种社会思想相区别的制度化知识领域^①。具体

到实践层面来看，我们还可以把实现这一制度化知识领域的步骤进一步概括为：首先在一些重要的大学里设立一些讲座职位，然后再建立一些系科来开设有关的课程，学生在完成课后取得相关学科的学位；当然，伴随着这一学科知识训练的制度化（知识再生产）进程，各自学科研究（知识生产）也得到了制度化——创办各学科的专业期刊并且由此而确立了在这些期刊上发表论文是学术成功的必要条件的观点，按学科建立各种全国性的和国际性的学会，同时也建立起了按这些学科分类的图书收藏制度。除此之外，还需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规范已有的学者和训练培养未来的学者还不是这些学科的最强有力的操纵机制，它们还拥有更强大的机制，即控制学生毕业以后的职业类型，甚至还能反过来规定或创造社会对知识的需求类型。

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大学中各种不同学术系科的存在并且由此而生成的学科边界、结构和人事等组织制度，乃是以捍卫各自学科的集体利益和确保它们的集体再生产为目的的，其间充满着广义的“政治性”和人为性，但是这种政治性和人为性并不能说明 19 世纪社会科学有关分科的主张在知识上的有效性。沃勒斯坦指出，1945 年以后出现的三个新的发展动向深刻地冲击了这种在前一百年中形成的社会科学学科结构。首先是世界政治结构的变化以及由此而在世界上出现的两个新的地缘政治格局：一是美国称霸以后与前苏联之间展开的所谓冷战，二是非欧洲民族的独立运动；第二个新动向是生产力的迅猛提高和人口的急剧增加，从而拓宽了所有人类活动的范围；而第三个新动向则是大学系统在世界各地得到了惊人的发展，而且专业社会科学家的人数也得到了成倍的增加。这三个新的社会现实无疑都对学科制度化了的社会科学提出了新的挑战。

与此同时，自然科学和数学在 1945 年以后的发展也对社会科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首先，1945 年以后在各门社会科学中依据牛顿

观念而日益占据主导地位的那种注重探寻普遍法则的认识论模型，已经由自然科学内部的知识发展而遭到了釜底抽薪式的摧毁；其次，自然科学领域里的一些新发展，都趋向于强调非直线性更甚于强调直线性，强调复杂性更甚于强调简单化^{①7}；此外，这些发展也都承认观察者对观察活动本身的主观影响；最为重要的是，这些科学发展还强调“时间之箭”的作用以及未来对以往的不可复制性。用沃勒斯坦的话来说，自然科学的这些发展改变了各门社会科学之间内部斗争的权力平衡。再者，即使是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这三门学科本身，也于战后越来越强调定量方法甚或数学模型，而此一发展的结果则削弱了它们各自切入问题的方法论的原本独特性。换言之，这三门社会科学学科在研究主题和方法论方面的日趋重合，对这些学科的各自统一性和学术前提的正当性也提出了不容忽视的内在质疑。

在上述各个面相对社会科学学科结构的冲击和内在质疑的大背景下，人们开始在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实践活动中形成了一种新的时尚，即采取所谓“跨学科”的研究策略以突破那种被制度化了的学科间的历史障碍。就此一时尚而言，1945年以后最引人注目的学术努力便是知识者创造出了一个被

称之为“地区研究”的领域。实际上，地区研究依其定义便是一个“多学科”的领域，它依据那种把地理区域视作在文化、历史和语言诸方面具有某种一致性的假设而将那些希望从本学科出发对特定“地区”进行研究的学者集合在一个单一的结构之中，从而跨越了上述推进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化的三种矛盾或界限。这种学科间相互促进的实践，不仅表明此前对社会科学知识所作的鲜明的制度性区分具有相当大的人为性，而且也影响了历史系科和三个以探寻普遍规律为宗旨的社会科学系科内部的社会性结构。

就“跨学科”的取向而言，最值得我们强调的乃是著名的法国年鉴学派，因为年鉴学派运动本身就是在亨里·贝厄、吕西安·费佛尔、马克·布洛克和布罗代尔等著名学者的领导下为回应那些构成 19 世纪社会科学制度化的基础的支配性前提（尤其是学科划分）而创生的，这明确表现为年鉴学派在主张“多元学科”或“跨学科”时所提出的著名口号：历史学家对社会科学“开放”^⑩！当然，经由对这个问题的强调，还可以使我们发现与年鉴学派之间存有极为紧密的学术传承关系并于 1976 年创办了“布罗代尔研究中心”的沃勒斯坦与该学派的分歧以及他试图超越年鉴学派的出发点。

沃勒斯坦指出，无论是“跨学科”还是“多元学科”，表面上似乎都在努力跨越各学科的界分标准，然而，这样的努力并没有真正达到它所设定的目的，反而是强化了这些学科并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一些新的所谓“学科”。这是因为“跨学科”这一观念本身就是以分立学科的存在为前提的，它实际上是对分立学科范畴的意义和正当性的确认。年鉴学派对跨学科的强调，在沃勒斯坦看来，致使该学派尤其是其第三代学者忘记了年鉴运动最初力图超越各学科的真正原因，反而变成了该运动原初反对的通则性社会科学家，也因此丢失了年鉴运动的个殊性——如果一切都成了年鉴学派的，那么年鉴学派也就什么

都不是了。更为重要的是，沃勒斯坦指出，年鉴运动的最大局限在于制度方面，因为它所试图反对的产生于19世纪那些前提的大学学科体制在他们自身的实践中并没有得到改变。因此，他主张“超越年鉴学派”，并通过建构一种新的知识论和一种新的大学制度结构而形成一种新的社会科学共识；唯其如此，作为一种批判的年鉴运动的承诺才可能有机会兑现，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年鉴运动就会在一二十年内变成观念史家的一种空幻记忆^⑨。

至此，我们有必要再回过头来对沃勒斯坦本人就19世纪制度化了的学科结构的反思观点作一简要的讨论。沃勒斯坦指出，我们今天所需追问的问题，在于是否存在着任何能够被我们用来以一种相对明确的和可捍卫的方式主张上述所谓的历史学、经济学、政治科学和社会学之间的边界的标准，也就是既有的各种社会科学学科是否真的就是“学科”。世界体系分析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完全否定的，但是，它所采取的解决路径却与上述“跨学科”或“地区研究”的方式迥然不同。

世界体系理论的解决路径相当繁复，然而它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把社会思想向制度化的社会科学转化过程作为资本主义世界体

系得以形成和维系的制度性因素之一进行考察，同时对其与另两项制度性因素——意识形态和反体制运动——的关系加以追究。沃勒斯坦尖锐地指出，19世纪社会科学学科的分类观念和实践有着深厚的意识形态根源，因为意识形态远不只是一般的世界观，它毋宁是由人们带着明确的政治目标而有意识地 and 集体地加以型构和阐释的一种特殊的世界观。换言之，意识形态乃是人们在建构现实世界的过程中所始终依赖的在历史中生产出来的一种共同的眼镜，而正是这种眼镜决定了人们如何认识和解释他们的世界。因此，这种意义上的意识形态只能在一种具体的历史情形中得到建构，而19世纪的世界则建构出了一些以“变化的常规性”为论辩对象的意识形态：保守主义、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然而其间只有自由主义构成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中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然而不争的是，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本身尚不足以对付或支配这种“常规性变化”，它还需要那些能够反映具体政策建议的政治安排议程加以配合，而这种议程的制定又要求拥有关于现实社会的具体知识作为支撑，于是这个任务便交给了社会科学。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19世纪社会科学学科的“命名”工作——亦即设定知识劳动分工结构的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认为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占支配地位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胜利；当然，这也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马克思为什么对新型的社会科学表示怀疑、保守主义为什么对此更持怀疑态度的原因。自由主义意识形态认为，社会进步的事业依赖于对下述三个活动领域的严格界分：与市场相关的领域，与国家相关的领域和与“人”相关的领域，它们不仅在分析上是彼此分立的和自我维系的领域，而且各自还具有特定的规则或“逻辑”；对这三个独立领域的研究，也就渐渐地被称为经济学、政治科学和社会学。一如上述，所有这三门学科，辅助于历史学，都有着很

强的“应用”性质；它们以“常规性变化”为根据，以现实经验为取向，最终变成了一种限定和设计社会变化的研究方式：它不仅有助于国家政策的制定，也同样有助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兑现。

基于上述分析，沃勒斯坦指出，1967年以后世界情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其间的两个因素最为重要：一是美国地位的相对下降；二是1968年的世界性革命。1968年以后各项新社会运动启动了世界各地大学体制的转型，其中也包括对大学管理体制的重构，但是它们所具有的真正影响乃是其对大学的知识生活的冲击。这些运动不仅构成了对1945-1967年期间形成的共识的挑战，而且还构成了对19世纪中叶以降形成的支配了世界知识生活的植根更深的共识的挑战。沃勒斯坦认为，1968年世界性革命彻底动摇了19世纪共识的正当性（尽管未能摧毁其制度性基础），从而使大学第一次成了开放性知识的场合；也正是在这一革命的情形中，人们开始建构各种新型的认识和解释世界的意识形态。当然，这一过程本身也恰恰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为什么新保守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开始为人们所接受以及1968年以前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唯一接受“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局面的不复存在。

对19世纪社会科学进行反思并不是世界体系理论的目的，而是一种手段，因此，世界体系理论更是一种建构历史社会科学的主张，亦即克服那些妨碍人们探究真实世界的种种障碍的主张。

沃勒斯坦据此宣称，现在已经到了摆脱 19 世纪社会科学学科结构这一知识困境的时刻，因为上述根据自由主义意识形态而假设的三个人类集体行动领域——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本身并不是自主的社会行动领域，也不具有彼此独立的“逻辑”，因此所有依此假设的学科标准——分析层面的，对象的，方法的，理论假设的——在实践中都是不真实的，换言之，任何受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支配的研究模式都无从把那些根据经济、政治和社会等范畴所确立的“因素”分割开来，即使能够做到，它们也构成了人们进一步把握知识的障碍^④。沃勒斯坦指出，真正能使人们认识和解释他们世界的知识乃是他所力图建构的“历史社会科学”，它认为上述四大学科实际上只是一种单一的“学科”，它以人们生活于大空间和长时段的历史体系之中为唯一前提，因为在现实世界中，存在着上述各种结构得以在其间运作的一套单一的“规则”系统。

显而易见，世界体系分析试图成为一种对 19 世纪社会科学的批判理论，但是，恰如此一批判的倡导者沃勒斯坦本人所承认的，它还只是一种非全涉的、未结束的批判，因为即使是针对 19 世纪社会科学最具持续力和最具误导性的遗产——即上述把社会分析人为地分割成了三个领域、三种逻辑和三种层面的遗产——它也还未能够找到一条令人满意的处理方式。实际上，对 19 世纪社会科学进行反思并不是世界体系理论的目的，而是一种手段，套用沃勒斯坦的话说，世界体系理论乃是以有关社会现实的系统知识是可能的这样一种科学主张为基础的；因此，世界体系理论更是一种建构历史社会科学的主张，亦即克服那些妨碍人们探究真实世界的种种障碍的主张。但是，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主张建构历史社会科学本身，恰恰说明了世界体系理论还不是历史社会科学，它毋宁是对这种范式展开论辩的一种号召^⑤。

三、社会科学对“国家”分析 单位的迷思

关于社会科学将“国家”作为分析单位的知识取向，沃勒斯坦对之持一以贯之的批判态度。早在70年代初建构“世界体系理论”时，沃勒斯坦就在其代表作《现代世界体系》中对当时处于支配地位的以“民族国家”为分析单位的发展主义和现代化理论展开了猛烈的批判。正如他在90年代对世界体系理论进行总结时所指出的，世界体系理论有三个特征：一是它从法国年鉴学派处继承光大的长时段观念，它认为长时段是“世界体系”这一空间的时间项：正是一个“世界”的空间和一个“长时段”的时间，结合起来构成了种种会发生变化的特定的历史世界体系；二是它主张我们生活于其间的世界乃是一种源于16世纪的特定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第三，世界体系理论最为重要的特征亦即其真正的理论创新，则在于它否定“民族国家”在任何意义上代表着一种经由时间而“发展的”相对自主的“社会”，并且认为社会或社会行为的研究的恰当分析单位乃是一种“历史体系”，或称历史的“世界体系”^②。

二战结束以后，随着欧洲殖民体系的瓦解和亚、非、拉新兴国家的独立，“发展”成了一种占支配地位的观念；正是在这种发展观的支配下，西方学术界生产出了一股研究这些新兴国家发展和现代化的思潮，并成为当时的显学。这类发展理论或现代化理论当然地认为，一个国家只要能够超越其传统的价值和社会结构，便能够取得与西方发达国家相类似的发展和相应的核心地位。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并不是这些理论在分析和诠释各个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战略和社会系统方面所存在的困难，而是它们进行此种研究时所呈现出来的以“民族国家”为分析单位的共同特征，因为正是在这些以“国家”为分析单位的理论研究中，隐含着一个我们需加以追问但却为人们熟视无睹的预设，即发展首无是指被当作个别实体来看待的单一国家或单一社会的发展。显而易见，这个理论预设更为一般的层面上还意味着研究社会变迁的单位乃是一种抽象的“国家”或“社会”，而世界就是由这样一些相关但基本上独立自主的国家所组成的。

霍普金斯（Terence Hopkins）和沃勒斯坦在“近代世界体系的发展模式：理论与研究”一文中断言，有关政治和经济主要进程的适当分析单位，并不是发展理论或现代化理论所宣称的民族国家，而是历史的世界体系^③。正如斯考契波（Skocpol）在评论沃勒斯坦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理论时所明确指出的，“沃勒斯坦的著作《现代世界体系》一书，旨在与‘现代化’诸理论在概念上有个分明的突破，并力图提出一个新的理论范式来指导人们研究资本主义、工业主义与民族国家的起源与发展。因为现代化研究取向业已遭到严厉的批判：现代化研究者将国家实体化为唯一的分析单位，假定所有的国家都将依循着由‘传统’到‘现代’演化发展的唯一路线，同时还忽略了足以左右国家发展路径的超国家结构的世界历史发展”^④。正是在对现代化理论这个范式的批判过程中，沃勒斯坦建构起了以另一种前提为基础的研

究现代社会变迁的“世界体系”理论。套用沃勒斯坦自己的话说，“这个新观点的预设是社会行动和社会变迁并不是产生在抽象的社会里面，而是在一个特定的世界内——一个时间和空间的整体：其空间的范畴与构成整体的区域或部分之间的基本分工共存，其时间的长度则与此一分工体系所反映的世界整体一直持续下去。具体而言，这个世界体系就是指那个发源于16世纪的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经济体系”^⑤。

世界体系理论虽然大量采用了依附理论的观点^⑥，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而把它简单地视为依附理论的另一种变异，因为国家主义色彩较浓的依附理论与世界体系理论在下述方面不尽相同：前者认为，一旦与核心之间的依附关系决裂以后，核心国家所经历的发展也有可能在边陲地区得到发生；而后者则认为，影响发展的外部因素不能以某个核心与某个边陲之间关系的紧密程度来决定，相反，问题的探究方法应当是某个国家“在单一世界体系中所占据的结构位置所带来的结果”。在沃勒斯坦看来，国际阶层化不仅是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基本特征，也是维持该体系之延续所必要的结构性安排。一个国家离开某一个结构位置，只意味着它将在世界分工体系中扮演另一个新的角色，而决不

意味着从该世界体系中逃脱。简而言之，某一国家在结构位置上变动的可能性需要依靠体系中某个部分的变迁，而该国与此一部分却未必需要具有一种直接的关系。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沃勒斯坦对于那种把“国家”作为分析单位的思维方式的批判，并未止于他对本世纪中形成的发展主义和现代化理论的批判，他更是将否思或批判的矛头直指19世纪中叶被制度化的反映了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社会科学，因为他认为，这种将“国家”视作分析单位的理论取向的基本根源乃是19世纪社会科学未经人们反思的重要前提之一：“人类是在我们或可以称为社会的实体中加以组织的，这些实体构成了人类生活于其间的基本社会框架”^②。

沃勒斯坦认为，在现代社会科学中，最具穿透力同时也最具误导性的概念乃是社会。社会作为一个具有特定意义的概念，在历史学和各门社会科学中的当下用法，都是与19世纪现代社会科学的制度化紧密相关的——这既是注重研究个殊性的历史学又是较具普遍主义倾向的社会科学（政治科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的分析性派生物。众所周知，法国大革命以及由此而引发的一系列变革构成了现代世界体系之意识形态历史中的文化分水岭，因为它促使人们普遍接受了这样一种观念，即社会变化而非社会静止是常规现象。这就提出了一个知识上的问题，即人们如何才能够调整、加速、减慢或者影响这一变化或演化的常规性进程。

社会科学作为一种制度化的社会活动的出现，便是对这个知识问题所做的系统性回应之一。这里需要指出的是，19世纪社会科学在回应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标准路径，乃是对如何“协调”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进行追问，因为社会科学研究者认为，当时逐渐形成的民族国家乃是政治活动的不争的核心，它们是有效控制社会的场，从而也是实施和影响社会变化的领域。在这种观点的生产和不断

再生产的过程中，尽管社会科学没有明确从理论上作出此一主张，但是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实际上却渐渐把国家视作了社会生活得以运作于其间的基本社会实体，亦即把社会与国家的边界视作同一。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强调的是 19 世纪制度化的社会科学所呈现出来的三个特征：第一，从经验上来看，它们主要关注的是资本主义世界的核心国家——主要是其间的少数几个国家；第二，几乎所有学者都研究有关他们自己国家的经验资料；第三，研究的主流方式是经验的和具体的。上述以国家为基础的经验取向，无疑构成了一种设定和促进社会变化的研究方式，而这最有助于国家政策的制定。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社会科学即使不是国家的造物，至少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国家一手提携起来的：它把国家的疆界作为最重要的社会容器的边界，并把国家视作一个假想的无需证明的框架。沃勒斯坦一针见血地指出，19 世纪形成的社会科学知识实际上是以一种特殊的空间性观念为基础的。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家都认为，人类生活必定是经由国家这类空间结构加以组织的，或者说，人类是在政治、社会和经济过程之间所存在的基本一致的空间中生活的，而这些一致的政治疆界又规定了其他重

社会科学即使不是国家的造物，至少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国家一手提携起来的：它把国家的疆界作为最重要的社会容器的边界，并把国家视作一个假想的无需证明的框架。

要的互动领域——如社会学家眼里的社会、宏观经济学家眼里的国民经济、政治科学家眼里的国家和史学家眼里的民族——的空间参数；一言以蔽之，作为社会科学的分析对象的种种过程都发生于这个被假设但未经证明的国家空间之内。正是在社会科学被期待着去推进这个理性的、渐进的进步过程中，不仅国家的边界被视作一种构成了追求这种进步的自然框架，而且社会科学本身也渐渐成了一种捍卫“进步常规性”意识形态的知识类型，因为社会科学家允诺为促进此一进程而提供明确知识，实际上就是他们秉持“发展主义”意识形态的一个不争结果。

毋庸置疑，对于这种把国家视为社会科学当然的分析单位的知识取向，始终有一些社会科学家持反对的意见，他们认为作为分析单位的国家在分析上的优先性只是一种假定，而非一种无须证明的定论。然而，沃勒斯坦指出，在1850年至1950年的一百年间，这些持异议的社会科学家人数并不太多，而且他们的观点也未引起足够的关注；更为重要的是，面对持续的技术成就，以往对于简单的进步观或发展主义的每一次挑战似乎都在未经应战的情形下就宣告失败了；与此同时，民主化从政治领域扩张至经济领域的普遍诉求也导致了对国家的不断增多的要求：人们急切地呼吁国家运用其财政和预算权力去重新分配财富和改善生活条件。在这种情势下，国家作为进步的实际控制者的地位及其在理论上作为分析单位的地位反而更加稳定了。

人们真正对那种以为国家不言而喻地构成了社会生活的自然边界的观点以及因此而将国家视作社会科学唯一分析单位的取向提出严肃的质疑，始于本世纪70年代。在沃勒斯坦看来，这种局面的出现，乃是因下述两个变化的并非偶然的结合所致。第一个变化发生于现实世界：重新分配的速度滞后于对重新分配的飞速增长的要求，因此国家所能够满足的需求开始被认为是太少而不是太多了；在这种情况

下，人们对国家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幻灭感，或者更准确地说，人们在一种深刻的怀疑主义的阴影中开始重新追问，社会科学家所许诺的进步或发展在多大程度上是必然的，尤为重要的是，国家的改革事实上能否带来真正的进步？当然，现实领域中所发生的变化也引起了第二种变化，亦即知识领域中所发生的某些变化，因为现实世界中对国家的怀疑深深地渗透进了知识领域，从而国家作为一个分析单位的自然基础也遭到了根本性的削弱；与此同时，自然科学领域的发展以及意识形态领域发生的某些变化，也都促使社会科学研究者开始对此前不容置疑的种种预设前提进行重新审视或检讨。正是在这种具有反思意义的检讨过程中，国家作为社会科学分析单位的自明性便首次遇到了真正的严峻挑战。

在这样的背景中，沃勒斯坦对 19 世纪社会科学发起了“否思”的挑战，并且明确把批判那种视国家为唯一分析单位的取向作为其否思社会科学的首务。沃勒斯坦指出，传统社会科学分析的国家中心主义取向便只能是一种理论上的化约：它假定存在着一些同质性的空间，而每一空间都构成了一个主要通过诸多平行过程而运行的自律系统。立基于这样一种假定，传统社会科学所追问的

明确把批判那种视国家为唯一分析单位的取向作为其否思社会科学的首务。

便只能是“什么是社会”这样的问题。然而，沃勒斯坦所倡导的历史社会科学却认为这是一个伪问题，因为在真实世界中并不存在这样一种抽象的独立的社会，相反，存在的只是一种具有特定时空规定性的具体的社会，正如沃勒斯坦所认为的那样，国家自从产生以来就一直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政治实体，因为所有的国家从一开始就存在于国家体系之中；国家并不是生来就有的，它们是为人为创造的制度，而且它们的形式、力量和边界也是通过其与国家体系中的互动而不断变化的。就像世界经济随着时间不断扩展一样，世界经济的政治表现——国家体系——也一直在扩展。因此，世界体系理论在把这种分析单位变成一个质疑对象的同时，把传统社会科学“什么是社会”的问式也转换成了“社会存在于何时和何地”或者“社会生活发生于其间的实体存在于何地 and 何时”的问式。显而易见，正是在这样一种追问中，社会科学分析单位的问题得到了开放^②。

关于社会科学分析单位的问题，沃勒斯坦明确主张用“历史体系”这个术语替代原有的“社会”或“国家”术语。当然，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语义学上的替换，因为它不仅通过把“社会”或“国家”置于一个具体的历史体系之中的方式而将人们从“社会”这个术语所具有的核心含义即其与“国家”的关系中解放了出来，而且“历史体系”作为沃勒斯坦所提倡的“历史社会科学”的统一性的基础，还打破了 19 世纪社会科学学科之间所具有的制度性障碍。立基于此，沃勒斯坦提出了世界体系理论中的著名假设，即人类社会变迁进程中存在着三个众所周知的历史体系的形式或变异，即他所谓的“小体系”（mini-systems）、世界帝国（world-empires）和世界经济^③。沃勒斯坦主要通过关注“逻辑”和形式的联系以及关注各种形式共同依存的历史而论证了历史体系的各种变异形式。所谓“小体系”，乃是指一种空间相对较小而且时间也可能相对较短的体系；更为重要的是，这种

体系在文化的和支配性的结构方面具有着高度的同质性 (homogeneous)，其基本逻辑乃是一种在交换方面的“互惠” (reciprocity) 逻辑。“世界帝国”乃是一种包括了多种“文化”模式的巨大的政治结构。这种体系的基本逻辑乃是中央从地方自治的直接生产者处榨取贡品。“世界经济”则是一为多元政治结构所支解了的但又经过整合的生产结构的极为不平等的链条。它的基本逻辑是不平等地分配积累起来的剩余产品，当然，这是一种有助于那些能够在市场网络中实现各种暂时垄断权的国家或地区的“资本主义”逻辑。更有进者，沃勒斯坦还指出，在世界体系的变化进程中存在着两重过程：一是中心区的“中心化过程”，即在世界经济中，一些国家在几个地区不断地垄断商品并利用国家机器在世界经济中使其利润最大化，这些国家也因此成了“核心国家”；另一个过程是发生在边缘区的“边缘化过程”，即一些国家在世界经济中因只有不太先进的技术且使用大量的劳动力而成为“边缘国家”。此外，与这种经济两极化相对应的是政治两极化，即在中心区出现了强国，而在边缘区则出现了弱国^⑩。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沃勒斯坦拒绝承认国家为社会分析的社会—地理容器，绝

不意味着他否认国家是现代社会变迁的一项关键建制。实际上，沃勒斯坦承认，国家对于经济、文化和社会变迁过程来讲，乃是一项能够产生深刻影响的建制，一如他所言，“很明显，要对所有这些过程进行研究，都必须首先对国家的种种机制有所了解。真正不需要的倒是这样一个假定：即认为国家构成了社会行动的自然、甚至是最重要的边界”^⑩。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指出，沃勒斯坦有关历史体系之共存的历史和形式的论辩，尚不构成世界体系的分析，它们还只是世界体系分析中的一系列“临时性”的假设，仅“供人们进行论辩、修正和反对的”。

四、进一步的讨论

经由上文的讨论，我们不难发现，沃勒斯坦有关社会科学学科结构以及社会科学分析单位的讨论，在部分修正斯考契波等论者早先批判其世界体系理论范式对现代化理论或发展主义范式的那种元理论思考路径的基础上，探及了社会科学知识与生产这种知识的制度安排之间的一系列重要问题，甚至还为我们认识和发展中国社会科学提供了一种重要的知识参照架构。即使如此，我们还是必须指出，沃勒斯坦对19世纪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和以“民族国家”为分析单位的前提所作的批判以及据此而对历史社会科学的主张，并不是有关这些问题的终极性结论，因此我们极有必要对它们作出进一步的思考。

就沃勒斯坦用“历史体系”替代“社会”或“国家”作为社会科学分析单位的努力而言，我们必须结合以埃文思（Peter Evans）和斯考契波为首的“回归国家学派”（bringing-back-to the state）对其背后所隐含的高度“结构决定论”的批判来重新审视沃勒斯坦所试图否定的“结构与能动者”之间或者“宏观与微观”之间的二元对立^⑪。更

为重要的是，我们还需要透过这一“重新审视”来检讨沃勒斯坦经由宣称社会科学分析单位只能是那种以经济过程为依凭的世界体系而表现出来的“经济化约论”取向，因为这种取向实际上忽视了那些对社会变迁起着重大作用的深深植根于地方性知识之中的法律、政治和文化等因素^③；同样，尽管沃勒斯坦世界体系理论高度“结构主义”的倾向表明，他对分析单位整体中的关系而非关系项的强调，依照以“关系主义方法论”著称的皮埃尔·布迪厄所主张的任何研究方法与具体研究对象紧密相关的观点来看^④，是颇具道理的，但是我们却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沃勒斯坦经由宣称分析单位的整体关系比作为关系项的“国家”重要便已然建构起了世界体系理论在方法论上的关系主义；依我个人之见，沃勒斯坦在方法论建构方面所存在的这种缺憾，必定会影响到他对其历史社会科学分析单位的建构。

然而一如前述，沃勒斯坦对于社会科学分析单位的这种“问题意识”，并非生成于他对社会科学这种分析单位的直接认识，而是生成于他对这种社会科学学科结构及其赖以存在和得以维系的现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的洞识。正如他所尖锐指出的，我们所拥有的历史学和社会科学，乃是在现代世界

历史体系的逻辑大获全胜而不受质疑的时候获致其支配形式的，因此可以说，社会科学这类知识乃是此一逻辑的产物。因此一如上述，由此而确立起来的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这三门学科，辅助于历史学，都以“民族国家”为分析单位，最终变成了一种限定和设计社会变化的研究方式。立基于此一考虑，我们还有必要对沃勒斯坦关于社会科学学科结构的观点作进一步的追问。

尽管沃勒斯坦试图把社会科学制度化知识与以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勾连起来思考的努力极具启示意义，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当我们把他的这种努力置于个人社会科学观的个案之中加以审视时，我们即刻便会发现他的这个似是合乎逻辑的论断中充满了非逻辑的暴力，因为他的这一思路根本就无法回答下述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为什么诸如哈耶克这样全力捍卫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个人会极力反对社会科学学科化的实践和观点^⑤？或者为什么许多反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学者却在全力捍卫或推进这种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化的过程？或者为什么这种表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之逻辑的社会科学结构却早在1945年以前便生产出了诸多极力反对自由主义的各种左派理论？毋庸置疑，这种非逻辑的暴力一方面从反面凸显出了沃勒斯坦本人所强调的社会科学生产制度机制和相关社会运动在学科制度化过程中的重要性，但是在另一方面却更加深刻地揭示出了沃勒斯坦的论辩乃是以一种“整体性”认识路径为基础的；这种“整体性”认识路径之所以是严重错误的，乃是因为它在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所作的非分析性的或同样是意识形态层面的整体性判断的基础上首先无法洞见自由主义内部极为繁复的知识理路和主张，进而也无力揭示出自由主义与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化之间除发生学关系以外的任何其他关系；更为重要的是，他在试图透过对社会科学的批判而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及其意识形态作“整体性”否思的过程中，实际上是把一

个相当动态且复杂的变化过程化约成了一种停滞的结构，进而根本就无力揭示出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与论者个人的知识旨趣之间的相关关系以及这些论者的个人知识旨趣与他们在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化过程中的具体位置之间的互动关系。

除此之外，沃勒斯坦的观点中至少还存在下述一些事实是我们在考虑中国社会科学发展问题时不得不花大力气继续追问的问题。第一，虽说沃勒斯坦注意到了社会科学知识的被建构性和这种知识对所认识的现实世界的建构性的问题，但是他却因其知识论的局限而只能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下的 19 世纪社会科学“扭曲性”的建构品格进行批判，而无力对人类是否有可能发现一种具有所谓“非扭曲性”建构品格的社会科学的问题进行追问，进而也无法意识到他本人所主张的“历史社会科学”可能同样具有“扭曲性”的建构品格；这是因为我认为，任何一种或一门社会科学都是以某种哲学或意识形态承诺为基础的。第二，沃勒斯坦经由对既有学科结构的批判而试图打通历史学与其他三门社会科学学科并建构出一种单一的历史社会科学的努力，虽说适时且值得称道，但是这种努力却并不能当然地界定这种历史社会科学的知识类型，即使能够，一如上文所

述，它也由于根本上忽略了社会科学生产者的个人认知旨趣而无力回答哈贝马斯在《知识与旨趣》一书中所提出的社会科学知识三型（实证主义的技术性知识、理解沟通的对话知识和旨在解放的批判性知识）间关系的问题^⑥；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将直接关系到沃勒斯坦所谓的历史社会科学的知识品格及其隐含的认知旨趣。第三，沃勒斯坦通过注入那种具有多元社会时间的“长时段”而试图消解“特殊性”研究与“通则性”研究之间的对立，无疑洞见到了19世纪社会科学中这种“二元对立”的虚假性，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努力的有效性却是在把保罗·利科的质疑加上“括号”或“悬置”以后才达致的，实际上它并无力填平法国历史学研究中以雷蒙·阿隆为代表的批判的历史哲学与那种因年鉴学派而著称的表现史家技艺的历史编纂学之间的鸿沟^⑦；可以说，这个问题也直接涉及对历史社会科学具体研究范式的知识论追问。第四，尽管沃勒斯坦在其研究中相当智慧地触及到了皮埃尔·布迪厄的场域理论^⑧，因为他关于19世纪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化的讨论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社会科学场域与经济和政治场域间的关系，但是他在同时却也相当幼稚地忽略了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化与他本人所提出的世界体系结构中核心—边陲之间的关系，从而也未能具体而认真地讨论19世纪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化在不平等交换的世界体系结构中是否可能或如何支配边陲国家的社会科学发展的问題；而对这个问题的考虑，将直接关涉到如何认识产生于西方的社会科学知识在以核心—边陲之存在为前提的真实的世界体系中是如何影响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也间接地关涉到对他所主张的“否思”的反思问题。

当然，上文对沃勒斯坦的一系列观点所作的质疑和讨论，并不旨在对他的努力进行完全的否定，而毋宁在于对此一方向的努力寻求某种批判性的平衡^⑨，以此推进学人对相关问题的讨论并促进中国社会

科学的发展。斯考契波曾经在评论沃勒斯坦的《现代世界体系》一书时指出,“本书的真正贡献将不在于引发一些立即套用此书的理论来从事的经验研究,而在于因它而起的理论争论与学术进展”^④;我基本上赞同她的评论,因为在我看来,沃勒斯坦否思社会科学的观点和建构历史社会科学的主张所具有的真正贡献也不在于它能够创造出一些他的观点的消费者,而在于它为促使更多具有高度批判力和反思意识的知识分子成为另一种社会科学知识的真正生产者提供了某种可能性。因此,我们还必须与沃勒斯坦一起对19世纪社会科学所概括的与学科结构和分析单位这两个前提相关并具有同等误导性的另外五项前提进行否思:一、历史学是对过去实际上发生的独特事件的解释和研究,社会科学是对人类/社会行为得以解释所依据的一系列普世规则的陈述;二、资本主义是一种以那些通过自由商品而使用自由劳动力的自由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为基础的制度;三、18和19世纪之交乃是世界历史上的至关重要的转折点,因为资本者在一些重要的国家中最终夺得了国家—社会权力;四、人类历史是进步的,而且必然如此;五、科学乃是对那些最为简洁地总结了万事万物的形态以及事物发生的方式的规则探寻^⑤。归

对于这样一种新型的社会科学知识类型的认识,我们需要的是一种将我们自身和那种建构着我们同时也被我们建构的中国社会科学置于其间的积极的“等待”。

根到底，对于这样一种新型的社会科学知识类型的认识，我们需要的是将我们自身和那种建构着我们同时也被我们建构的中国社会科学置于其间的积极的“等待”。

注 释

① 关于这个问题，请参见拙文：“关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思考”，载拙著《研究与反思：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思考》，第1-38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关于中国社会科学知识生产的跨国界的结构性问题，与有关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问题，并不是两个截然不涉的问题，而毋宁是彼此相关的问题，只是其间的关系颇为繁复，本文不可能在这里对此展开详尽的讨论。不过我们至少可以指出的是，这两个问题在中国社会科学发展过程中所凸显出来的缺乏反思力和不具批判性的方面紧密勾连。

③ 对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问题作我所认为的“跨国界的结构性”认识，不仅要求我们把视域扩展至国际结构层面，更是要求我们由此而揭示和思考这种国际结构对移植知识生产制度的支配性问题；这可以说是知识社会学中的一个大问题，也是我长期以来一直关注的一个问题（我早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与反思”一文中已然明确指出了这个观点，请参见拙著《研究与反思：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思考》自序第6-8页），尽管就我所知，既有的研究文献还未论及这个问题。颇为遗憾的是，我不可能在这里对这个问题作详尽的阐释，然而我还是想强调指出，我所主张的这种对知识生产和再生产作跨国界的结构性研究的目的并不是要简单地否定西方知识及其生产制度，而毋宁是主张对此一过程中的支配性问题进行反思。

④ 有关建构者与被建构者在我们身上的这种同一性并在某种程度上会规定我们生产和再生产社会科学知识的“路径依赖”品格的讨论，请参见拙文“哈耶克思想研究与相关问题”，载拙著《自由与秩序：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序言，第8-12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之所以强调“在某种程度上”，乃是因为我对沃勒斯坦的观点有相当的保留：实际上，在我看来，除此以外还存在着其他一些重要的因素，例如知识生产者的阶级地位、生产者的生活“惯习”、生产者在知识场域中的具体位置、生产者所处的国家在国际结构中的位置以及生产者个人的反思能力——正如吉登斯所言，“如果人类行为为不可转移的客观规律所支配，那么我们就

几乎不可能通过积极主动的参与而改变自己的历史。……它忽略了哈贝马斯所说的人类主体的‘自我反省’或‘反思’。这就是说，它将无法适当说明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的、不可或缺的基本特征之一”（吉登斯，“约根·哈贝马斯”，载斯金纳编《人文科学中大理论的复归》，社会理论出版社1991年版）。

⑤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种“前反思性接受”取向的重要特点之一，便是人们在未质疑中国社会科学学科的制度化过程以及作为此一过程结果的既有学科结构及其分析单位在知识上的正当性的情形下，在不追问那些深藏于这种过程和结构背后的西方社会科学观和一系列范式性假设的状况下，便把接受这些观点和实践误作是我们加入世界学术共同体的基本门径。

⑥ 这类现象至少可见之于这样几个方面：第一，中国有一些院校和研究机构出于资源配置的原因而正在不断地建立着各种新的系科和研究中心；第二，有不少论者在扩建系科和中心与分享资源的驱动下写了大量论证这些系科知识之重要性和系科之边界的文章；第三，甚至为了分配资源还出现了一些不依学术质量而确定知识分子之级别的制度性安排。诸如此类，显然都无助于学术研究本身的推进，而只是在形式上有了一些所谓的知识生产制度性安排而已。当然，上述事例中的现象也有例外，我们不能一概而论。

⑦ 这类现象繁多，最为突出的可以见之于法学研究领域：研究中国法律问题的论者很少关注中国法律制度的建设与世界既有法律制度间的关系问题。这里的关键之处在于：不是中国的法律论者是否研究了相关的外国法律制度，而是中国的论者是否对这种研究背后的支配关系有足够的清醒认识。

⑧ 参见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 266.

⑨ 参见 Peter Evans, “超越核心和边缘：评世界体系理论”，载《低度发展与发展》，第 423 - 433 页，萧新煌编，远流图书公司 1985 年版。

⑩ 参见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 15 - 17; 另参见沃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刘锋译，第 39 - 40 页，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⑪ 参见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 1 - 4.

⑫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 19.

⑬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 1.

⑭ 由沃勒斯坦主编的《开放社会科学》一书，与其此前所撰写的《反思社会科学》一书有很大的不同，而前者更像是参与此项研究的论者之间的一种妥协的产物。当然，证明这个判断所涉及的辨析工作，却不是本文在这里所能完成的。因此，指出这个问题的目的，只是提请读者注意。

⑮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 238. 此外，囿于篇幅，本文下述对沃勒斯坦观点的讨论，除非是直接引文，其他一般观点不再一一加以征引，主要文献烦请参见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6. History in search of science. in *Review*, vol. 19, no. 1: 11 - 22; 1997. Social science and the quest for a just society.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2, no. 5: 1241 - 57; 沃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北京：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⑯ 参见沃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刘锋译，第 21 - 22 页，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⑰ 有关这方面的复杂理论，请参见米歇尔·沃尔德罗普：《复杂：诞生于秩序与混沌边缘的科学》，陈玲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D. Pines, ed., *Emerging Synthesis in Science*, Santa Fe Institute, Vol. I, 1986; I. Prigogine, *From Being to Becoming*, San Francis-

co, 1980.

⑮ 关于年鉴学派的问题，请参见保罗·利科：“历史学家的技艺：年鉴学派”，载《历史学家的技艺和贡献》，王建华译，第8-13页，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布罗代尔：《资本主义的动力》，杨起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布罗代尔：“历史和社会科学：长时段”，雅克·勒高夫：“新史学”，载《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视野》，蔡少卿主编，第48-78页和第92-122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在由Febvre、Bloch和Braudel等学者所领导的年鉴运动中，其立场的最为强硬的理论陈述，乃是由布罗代尔在1958年Annales ESC杂志上发表的论文“Histoire et les sciences sociales”（历史和社会科学）；年鉴运动在解决个别性历史学家与通则性社会科学家之间的认识论紧张时所提供的方法，就是分析大空间和长时段。因此，年鉴学派号召历史学家对社会科学“开放”并主张“多元学科”（multidisciplinarity），当然，当时并不只是这一运动才主张这种实践。美国在1945—1967年间就有着繁荣的“区域研究”（area studies），而这也是另一种多元学科的形式。“多元学科”表面上要努力超越各学科，然而事实上，它只是经常强化这些学科，这是因为这一术语本身意味着分立学科范畴的合法性并主张对分立智慧的整合——其基本的意涵便是承认分立智慧和分立学科的存在。

⑯ 参见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 218-226.

⑰ 有关这个问题，读者也可以参见布迪厄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论述。在布迪厄那里，经济场域和政治场域不仅与知识场域有逻辑上的不同，即使是它们之间

也一定是有逻辑之分的；尤请参见布迪厄和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场域的逻辑”，第131-156页（李猛和李康译、邓正来校），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有关学科安排的问题，请参见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 237-242；又参见沃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刘锋译，第21-22页，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③ 参见 Wallerstein, I. 1974. *Modern World System (I)*, Academic Press；霍普金斯 (Terence Hopkins) 和沃勒斯坦著：“近代世界体系的发展模式：理论与研究”，载《低度发展与发展》，第335-376页，萧新煌编，巨流图书公司1985年版。

④ 参见霍普金斯和沃勒斯坦所撰“近代世界体系的发展模式：理论与研究”一文，载《低度发展与发展》，第335-376页，萧新煌编，巨流图书公司1985年版。

⑤ 斯考契波，“论沃勒斯坦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理论与历史的批判”，载《低度发展与发展》，第403页，萧新煌编，巨流图书公司1985年版。

⑥ 霍普金斯和沃勒斯坦著：“近代世界体系的发展模式：理论与研究”，载《低度发展与发展》，第336页，萧新煌编，巨流图书公司1985年版。

⑦ 有关依附理论的主要观点，请参见多斯桑托斯：《帝国主义与依附》，毛金里等译，社科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Frank, A. G. 1968,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1971, *The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and the Underdevelopment of Sociology*, London: Pluto Press. Cardoso, F. H. 1972, “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New Left Review* 74, July-August. Kahl J. A. 1976. *Modernization, Exploitation and Dependency*,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ress.

⑧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 244；又参见沃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刘锋译，第87-92页，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⑨ 参见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 244-248。

⑩ 参见 Wallerstein, I. 1974. *Modern World System (I)*, Academic Press, pp. 37-38.

⑪ 关于这个问题，除了沃勒斯坦的观点以外，又请参见 Addo, H. ed. 1984. *Transforming the World-Economy? Nine Critical Essays on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Albrow, M. 1996. *The Global Age*, London: Polity Press. Albrow, M. and King, E. eds. 1990. *Globalization, Knowledge and Socie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④ 沃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刘锋译，第91页，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⑤ 有关讨论，请参见斯考契波，“论沃勒斯坦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理论与历史的批判”，Peter Evans：“超越核心和边缘：评世界体系理论”，载《低度发展与发展》，第403-422页和第423-436页，萧新煌编，巨流图书公司1985年版；另请参见Skocpol, T.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⑥ 关于地方性知识的问题，极为重要，而在本文的脉络中更是如此，因为它直接与生产社会科学知识的普遍性学科结构形成了相当繁复的关系；有关文献，请特别参见人类学家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邓正来译），载《法律的文化解释》，第73-171页（梁治平编），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⑦ 有关方法论关系主义的问题，请参见布迪厄：“方法论上的关系主义”，载布迪厄和华康德：《实践与反思》，第15-19页（李猛和李康译，邓正来校），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⑧ 有关哈耶克的社会科学观，一如我在拙文“知与无知的知识观：哈耶克社会理论的再研究”（载拙著《自由与秩序：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第69-139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中所指出的那样，他的自由主义社会理论具有着明显的跨学科“综合”性质；关于这个问题，可见之于哈耶克一以贯之强调的观点：例如，哈耶克早在发起召开“朝圣山学社”大会时便鼓励诸多不同学科和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代表就公共的和国际的重大问题进行交流并对学术专业化取

向展开斗争，一如他在1956年庆祝芝加哥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大楼落成25周年的庆典上发表题为“专业化的困境”（The Dilemma of Specialization）的演讲中所指出的，“我们当然应当对那些思想成熟的学者致以敬意，他们为了从事可能是任何人都无力宣称完全胜任的工作，而甘冒极大的风险，无视专业化的一切藩篱”（*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p. 127）；他在1960年出版的《自由秩序原理》一书中指出，“我们必须把关于自由的哲学、法理学和经济学综合交融为一体，或者说为了增进我们对自由的洞见，我们必须把哲学、法理学和经济学综合起来对自由进行探究”（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导论”第6-7页）；他在1962年《经济学、科学和政治学》（The Economy, Science and Politics）的论文中也强调指出，“那种只是一个经济学家的人，不可能成为一个好的经济学家，因为几乎不存在仅依据某个单一特定的学科便能恰当回答的问题”（Hayek,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7, p. 267）；他在1973年时又指出，“尽管适当的社会经济秩序的问题，在今天乃是从经济学、法理学、政治科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等不同角度加以研究的，但是只有把这个问题视作一个整体问题，方能得到成功的研究”（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Rules and Order (I)*,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p. 4）。

⑤ 有关哈贝马斯的社会科学知识三型观，请参见哈贝马斯在1968年出版的 *Erkenntnis and Interesse*（1972年被译成英文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出版）著作。他在该书中指出，认知旨趣乃是人类知识的构成因素，从而也被称为“知识构成的旨趣”；正是这些知识构成旨趣的不同类型，各自形成了相应类型的社会科学。他把社会科学知识分为三种类型，并以隐含于这三种知识中的三种不同类型的旨趣作为区分知识形态的标准。他说，“相对于三种不同的研究过程类型，我们可以展示出存在于逻辑方法论的规则与知识构成的旨趣之间的三种具体关系。展示这些关系便是欲求摆脱实证主义诡计的批判的科学哲学的任务。经验分析科学的进路包含了一种技术的认知旨趣，历史解释科学的进路包含了一种实践的认知旨趣，而以批判为导向的科学的进路则包含了一种解放的认知旨趣——如我们所见，此种解放的旨趣乃渊源于诸传统的诸种理论中” [Habermas, J. 1981.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tran. by J. Shapiro). London: Biddles Ltd., p. 308；并参见高宣扬：《哈贝马斯论》，台湾：远流出版公司1991年版]。

⑥ 参见保罗·利科：《历史学家的技艺和贡献》（王建华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

社 1994 年版。

③ 有关布迪厄的场域理论，极为复杂，为此我以为有必要在这里对他的这个观点作一简介（更为系统的讨论，请参阅 P. Bourdieu and L.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97-112）。布迪厄的这种观点，还可以被视为是他对意大利“精英理论”学派的代表莫斯卡（Mosca）和帕累托（Pareto）的批判，因为他们认为，社会世界从本质上说总是被分割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精英和非精英的诸个庞然一体的集团；然而，布迪厄却认为，发达社会并不是一个浑然一体的世界，而是一些各自分化、只在一定程度上总体化了的实体，因此，它首先由一系列彼此交织但日益走向自我调控的场域组成，每一个场域都有它的支配者和被支配者。其次，一个场域并不只是个僵死的结构，或“空洞的场所”的聚合，而是一种“游戏”的空间。故此，场域理论若要完备，就需要一种社会行动者的理论，因为存在着行动者，才有了行动，有了历史，有了各种结构的继续或转换。然而，布迪厄又强调指出，在将一个场域比作一种游戏时应当慎之又慎，因为场域与游戏有许多不同：场域不像游戏，是深思熟虑的创造行为的产物，而且它所遵循的规则，并不是明白无疑、编纂成文的。因此，哪些结果可以看作场域参与者之间的竞争产物，这是个关键的问题。在社会游戏中，人们也有将牌，即根据游戏的变化，其效力也随之有所变化的“主牌”：正像不同牌的大小是随着游戏的变化而变化的，不同种类资本（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符号的资本）之间的等级次序也随着场域的变化而有所不同。换言之，有些牌在所有的场域中都是有效的，都能发挥作用——这些就是各种基本类型的资

本——但它们作为将牌的相对价值是由每个具体的场域，甚至是由同一场域前后不同的阶段所决定的。在经验研究中，确定何为场域，场域的界限在哪儿，诸如此类的问题都与确定何种资本在其中发挥作用，这种资本的效力界限又是什么之类的问题相类似相关联。最后，每个场域都是冲突和竞争的空间，在场域中参与者彼此竞争，以确立对在场域内能发挥有效作用的种种资本的垄断（在艺术场域里表现为文化权威，在科学场域中是科学权威，等等）和对规定权力场域中各种权威形式间的等级序列的垄断。在这些争夺的过程中，该场域本身的形塑和划分成为核心焦点。这是因为，改变各种资本形式的分布和相对分量，也就相当于改变此一场域的结构。这就是说，场域的参与者既可以通过竞争来增加或维持他们的资本，也可以通过竞争本身去部分或彻底地改变这种竞争的既有规则。还需要指出的是，布迪厄所言的“场域”是个关系性概念，这就意味着它只有在与另一个关系性概念即“惯习”的彼此关系之中，方能充分发挥作用。

⑨ 本文对沃勒斯坦的一系列观点所作的质疑和讨论，之所以并不旨在对他的努力进行完全的否定，乃是因为沃勒斯坦迄今为止十多年的所有努力，套用他自己的话说，还只是世界体系理论建构的第一阶段；而对于那些业已提出然而尚未得到很好阐释的问题进行阐释和论证，则是该理论建构的第二阶段。这样一个阶段，在沃勒斯坦看来，将支配其此后一二十年的研究工作。具体而言，世界体系理论第二阶段的研究涉及三个领域：第一个领域是对世界体系而非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进行详尽阐释；此一工作已由查斯-顿（Chris Chase-Dunn）和阿布-路哥德（Janet Abu-Lughod）以及一些人类学家先行展开（参见吉尔兹 1994）；此一工作具有三项任务：（1）重新评价何为现代世界体系的自身品格；（2）重新评价一个世界体系在时间和在空间上的意义；（3）开始系统比较不同类型的世界体系。第二个领域是对如何界定和评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内部的多极化（polarization）趋向进行阐释；此一工作也涉及三个方面的具体任务：（1）如何在技术上解决多极化标准之确立的问题；（2）从理论上如何阐明多极化并不存在于国家而是存在于经济区之间；（3）具体数据的收集。第三个领域是必须开始对我们在未来所面对的历史选择进行研究，这是因为“如果我们相信所有的世界体系都会结束，那么我们所生活于其间的世界体系也将结束”，而新的世界体系将应运而生；因此，要完成这个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就迫切需要建构一种新的社会科学，而这对于沃勒斯坦来讲就是“历史社会科学”的建构；其间对分析单位——历史体系——的界定和阐释则已然成了一项新的核心目标。有关这个问题，请参见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

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 266 - 272。

④ 斯考契波，“论沃勒斯坦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理论与历史的批判”，载《低度发展与发展》，第404页，萧新煌编，远流图书公司1985年版。

⑤ 参见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 237 - 256。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关于中国社会的思考

作者 =

页数 = 86

SS号 = 10342863

出版日期 =